

原著：弗朗西斯科·莫拉塔 博士

译者：范一鸣

译文审订：周敏康 博士

欧洲一体化进程

2007 年，巴塞罗那

目录

前言

本书之目的

1. 欧盟历史的由来
2. 欧洲煤炭与钢铁共同体
3. 欧洲政治共同体的失败
4. 欧洲经济共同体以及欧洲原子能共同体（EURATOM）
 - 4.1. 欧共同体初创时期之概况
 - 4.2. 卢森堡条约
 - 4.3. 成员国首次扩大
 - 4.4. 创建欧洲联盟的首次尝试
5. 八十年代欧共同体之重整
 - 5.1. 欧共同体向南欧扩大
 - 5.2. 欧共同体委员会之白皮书
 - 5.3. 欧洲单一法案
 - 5.3.1. 英国的提议
 - 5.3.2. 谈判进程
 - 5.3.3. 组织机构
 - 5.3.4. 最终评估
6. 向欧洲联盟迈进
 - 6.1. 前苏联解体
 - 6.2. 欧共同体内部之改革
 - 6.3. 经济和货币联盟
 - 6.4. 欧洲政治联盟
 - 6.5. 欧洲联盟之条约
7. 阿姆斯特丹：向北欧扩大及欧盟的改革
 - 7.1. 向阿姆斯特丹迈进之路
 - 7.1.1 专家评估小组

- 7.1.2. 政府间会议
 - 7.1.3. 阿姆斯特丹条约
- 8. 从阿姆斯特丹到尼斯
 - 8.1. 就业政策之协调
 - 8.2. 欧元俱乐部及欧洲中央银行的启动
 - 8.3. 欧盟组织机构面临的危机
 - 8.4. 2000 年日程及向东欧扩大
 - 8.5. 里斯本进程
- 9. 尼斯条约
- 10. 欧洲宪法之走向
 - 10.1. 拉肯宣言
 - 10.2. 伊拉克：深刻的创伤
 - 10.3 欧洲制宪会议
 - 10.4. 政府间会议
 - 10.5. 宪法条约
 - 10.6. 稳定协议面临困境
 - 10.7. 向东欧的扩大
 - 10.8. 欧洲邻国政策
 - 10.9. 2004 年欧洲议会选举：巴罗佐为首的欧委会受到制约
- 11. 2005 年：欧盟如何走得更远？
 - 11.1. 欧盟宪法批准过程陷入困境
 - 11.2. 财政预算意见纷纷
 - 11.3. 轮值主席国英国
 - 11.4. 土耳其是否能入欧盟？

后记

参考书目

译者注：本文中的黄颜色部分为注脚，排版时请放在该页的下脚。

序

本书主要是阐述并分析欧盟一体化之进程：从起始阶段，经过五十年代，一直到今天。目的是为了读者能够对欧盟发展过程中的主要事件有一个全面的了解，这些事件逐步构筑了一个复杂而矛盾的欧盟发展历程，对这些年来保证欧盟和平、民主和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关键作用。这一进程由原欧洲煤炭与钢铁共同体六个创始国的联合开始，到今天已经发展成为拥有二十五个成员国的欧盟，四亿五千五百万人口。他们具有共同的政治政策，就各成员国政体内的敏感问题紧密协作，并且拥有统一的流通货币（仅在其中 12 个成员国内）。

从八十年代末起，一体化进程进入了一个快速变迁阶段，这主要体现在五次机构改革上，从 1986 年的《欧洲单一法案》到 2004 年的《宪法条约》，中间经过了《马斯特里赫特条约》（1992 年），《阿姆斯特丹条约》（1997 年），和《尼斯条约》（2000 年）。欧盟也历经了三次成员国的扩大：1986 年向南欧、1995 年向北欧扩大及 2004 年向东欧扩大。而且还值得一提的是，新的扩大将包括保加利亚，罗马尼亚，还可能包括克罗地亚。与此同时，土耳其是否加入也是欧盟日程上的热门议题。就人口数量来说，欧盟占世界第三位，仅在中国和印度之后，在经济发展上，欧盟是世界经济发达的主要地区之一，并且在世界贸易、环境保护及援助发展中国家等方面扮演着主要的角色。

对任何一个欧盟观察家来说，理解欧盟的发展历史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是对自身能力的一系列挑战。首先面临的挑战是：欧洲联盟是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类似的先例，它建立在各成员国主权结合的基础上，并制订了超越国界线的宪法来进行管理。所以说，欧盟是世界上制订有关干预国家管理政策最多的地区。有时候由欧盟独立地进行决策（比如货币政策、外贸政策及自由竞争的监督等），但大部分时候，欧盟与它的成员国共同分担责任，虽然责任的大小不完全一致（如环保，农业，通讯，科研开发和区域发展）。甚至在制订内政方面的政策，欧盟也开始更趋一致，以便更有效地回应一些全球化现象，如移民问题，恐怖主义活动和有组织的犯罪。同时，欧盟也在逐步制定国际争端的防御措施及安全策略。最后，就是在 2000 年制定的《里斯本策略》中，欧盟负责各成员国的宏观经济和就业政策的调控。

第二项挑战是：欧盟发展的方向。除了创始条约和历年来时有的修正外，欧盟的发展并没有预先制定的计划，除了要成为一个“欧洲人民之间越来越紧密的联盟”这层意愿之外，欧盟并没有其它的最终目标。跟国家的定义不同，欧盟没有明确的边界线。关于“欧洲的边界线”这一话题是在最近几年刚开始的，那是从欧盟向东欧扩大以后，特别是土耳其是否入盟而来的。这是第一次谈到欧洲人共同的原则和价值观以及在欧盟边界以外宣扬欧盟的机会。这个话题渗入欧洲各国社会，反映了不同意见之间的长期紧张趋势：有的主张强力发

展无国界宪法，而另外一些人则主张要将重心放在国与国政府之间的合作，并通过扩大成员国来扩大市场。这些不同主张的后面隐藏的是各种思想体系以及对欧洲各种社会体制的不同意见，特别是各个成员国与欧盟在全球化过程中应扮演的角色问题上。

第三个挑战是：欧盟的组织机构和超国界民主化。尽管欧盟并不是一个国家，但它有足够的权力做出决策，解决争端，建造公共设施，调节市场和货币，协调公民福利，组织选举，回应不同利益群体的要求，管理预算，加强凝聚力，保护环境，在国际事务中代表全欧洲的利益，协助发展中国家，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欧盟不是一个国家，它也不是一个国际组织，它是全新而独特的，所以也没有比较之处。原欧委会主席，雅克·德洛尔把欧盟定义为“未定义的政治体”，政治学也发明了其他名词，如“调节国”、“后现代政治体制”、“后霍布斯主义”。但所有那些以政府—国家或国际关系为基础的传统分析方式，是不能反映欧盟的独特性的。

事实上，这是一个“混血儿”制度，它有两个核心：它既是国际的又是国家的。这种融合首先反映在欧洲的法律制度上，它所制定的有关条约和法令对所有成员国都有强制性，如有违反甚至会被欧洲法庭判予刑罚。在组织机构上可以看到，它是一种国家融合。因为并不存在一个普通意义上的政府组织，它不是议会命名，也不是公民选举而来。虽然在欧洲议会上有各种主要意识形态的代表，但他们仅仅是不同的党团，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欧洲党派。尤其是并不存在真正的权力分割，所以，也并不存在一个为普通公民或其代表负责的政府组织。欧盟委员会，是欧盟最早成立的组织，是唯一动议法律的机构，同时也负责监督各成员国对欧盟权利的尊重。它的主席，首先由各国国家首脑（即欧盟理事会首脑会议）指定，然后由欧洲议会最终表决决定，欧洲议会对欧委会主席任命的委员（每个成员国各一名）具有表决权。另外，欧盟的管理权，以及按照欧盟法律制定的有关实施条例的权力，由欧委会和部长会议共同拥有。而立法权，在大部分情况下，由部长会议和欧洲议会通过共同决议的程序共享。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如外交及税收政策），由部长会议通过协商一致单独决定，议会并不参与。如前所述，议会并不能动议法律，反而部长会议可以通过要求欧委会提供相关报告进行非直接参与。欧委会向议会负责，议会则是选民的代表，而部长会议作为立法机构，欧盟理事会作为领导机构，并不向欧盟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两者的成员仅向其本国议会和选民负责。在这种总的“治理”制度下，还有一些其他类似的制度，如在宏观经济和就业政策上实施的“公开合作”政策，或者是欧洲中央银行扮演的是欧元“联邦政府”角色的货币政策。

总而言之，这种组织制度分散而复杂，混合了不同的治国模式：科技治国论，民主治国论，专制治国论，它的合法性是建立在政策的有效性上，而不是一般大众的直接拥护上。这些组织制度上的独特性就是我们所理解的“民主赤字”。

很多年间，欧洲共同体仅仅负责与市场运行有关的技术问题，而且通过协商一致做出决议，民主赤字这个问题并不引人担忧。说到底，联不联盟是各国自己的意愿，所以这些国家是欧盟民主合法性的间接担保人。但这种情况慢慢改变了。首先，由于欧洲议会的直接选举（1979年），令第二个立法的来源（即公民）加入到传统的政府立法制度中来，一个由公民直接选举出来的议会，不再仅仅满足于就此为止的传声筒角色。再后来，1986年，1992年，1997年和2000年一连串的机构改革带来了三个平行的效果：共同体权力的持续扩大，相对多数通过的决议不断延伸其实施范围，以及议会共同决策能力的增长。就这样，逐步约束各成员国投弃权票的可能。本世纪以来，欧盟最大的成果是在有意愿的成员国内建立货币联盟。有史以来第一次，不同的国家愿意放弃自己的货币，使用由一个独立机构即欧洲中央银行发行并管理的统一货币。为了达到这一目标，欧盟快速实行了一系列建立在“共存标准”基础上的货币宏观调控过程，为了保证其结果，还制定了一个书面的协议来进行国与国的监督，这就是由德国在《阿姆斯特丹条约》中建议的《稳定和增长协议》。

事实上，欧盟是由经济全球化带来的压力而产生的欧洲一体化的结果，各成员国对欧盟的依赖性越来越强，以此来保证本国的繁荣，特别是在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威胁下的国家安全方面。在欧洲，国家的主权在逐渐缩小，或者是在欧盟下与他国分享。这是欧洲各国无论大小都能够获得在国际事务中发言权利的原因，并且在经济和公民事务上与美国保持杠杆作用，也使它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一些新崛起的经济强国面前享有优先权。对欧洲各国经济政治联盟这一事实，欧洲人还没有足够意识到它所能带来的巨大利益。

但无论如何，在欧盟成员国日益增长的今天，欧盟在各方面的作用是越来越大。但是这也给人们带来了一系列的疑问。直接来说，关系到欧盟的民主合法性，间接来说，就是其成员国的民主合法性。许多决策都是在欧盟机构内部做出的，并没有考虑到其成员国内各级立法代表机构的意见。这样，国家的民主权削弱了，而欧盟也没有鉴于其立法的特殊性而建立超国家的立法补偿措施。同时，欧盟不断扩大也使得它的组织内部越来越趋于复杂，对有效决策具有负面作用。

显而易见，欧盟的民主化是无法再走法国大革命的老路，也根本不可能再走十九世纪各民主化进程中所经历过的一系列自由化革命的历史老路。虽然我们的社会在向欧洲一体化迈开大步，但是文化、语言、传统和自我意识的差异令人很难产生共识，建立一个共同的泛欧民主制度之。其中缺乏的几个关键因素之一就是缺乏一个公共的辩论空间（如政党及媒体）来发表言论。而且在泛欧项目上也缺乏政党和社会舆论的支持，2005年法国和荷兰公决中对宪法条约的否决就是一个例子。这两个国家的全民公决虽然失败，但令人们注意到的是：欧盟试图在其运作过程中增加民主的分量，虽然程度还很有限。这两个国家的公民以绝大多数票否决这一条约的原因可以从很多方面诠释，但值得一提的是，根据分析，这并不是单纯的欧洲人对这一条约的拒绝，而且是对全球化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变化表示不满，对其

政府政策的不满，对移民问题及土耳其可能入盟的不理解，以及对欧盟许多事务可做而未做的失望。这显然已经不是欧盟经历的第一次危机。但是危机是社会体制改革过程中的必然成分，在本书中将会阐述到欧盟在它短暂的历史上经历过的其他危机。然而，法国和荷兰人民的态度代表了他们对其他成员国的清晰提醒：没有各国人民的赞同，欧盟无法前进。这一点是欧盟现有进程中的巨大挑战。

本书共分十一章，全面阐述欧盟诞生、演变与发展进程中的主要阶段：二战以后（历史条件）；欧洲煤钢共同体（第一步）；试图建立政治和防御共同体的失败；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建立和发展（决定性的第二步）；以《卢森堡条约》为象征，首次扩大和停步不前的年代；八十年代的重新启动，以《欧洲单一法案》为象征，以形成共同市场为目标；东欧民主革命，以柏林墙的倒塌为象征，导致了1992年《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的通过；《阿姆斯特丹条约》和《尼斯条约》中的修正方案，未能造成2004年成员国的扩大；最后是有关对欧洲宪法条约的未来的展望。

本书之目的

阅读本著作，读者可以达到以下目标：

1. 了解欧盟历史上的一系列重要事件。
2. 在全球化的今天了解欧盟作为一个新崛起的政治制度的地位。
3. 欧盟作为经济联盟和超国界机构的独特性与唯一性。

1. 欧盟历史的由来

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欧洲各国疲惫而四分五裂。在西欧，仅西班牙和葡萄牙维持其各自的统一政体。其他国家，各种反法西斯人士，从共产党，社会民主党，到自由党派和保守派，各自组织单个政府企图重建民主。维持和平和重建法制社会是当时的重点。这些国家政治、社会及经济上的困陷为重新开始创造了条件，但也使得对西欧政治的定义走向更为极端化。

这一时期美国及苏联的霸权主义横行，这两个国家是欧洲反法西斯战争的联盟，但也是冷战的主角，其主要战场就在欧洲，对欧洲走向的影响一直持续到 1989 年柏林墙的倒塌才中止。

考虑到二战后的局势，欧洲早期出现的一些组织，其首要目标是军事和经济上的联合，但之后随着局势的变化，很快出现了要求加强政治合作的呼吁。

从经济角度来说，值得一提的是比（利时）荷（兰）卢（森堡）三国关税同盟（BENELUX）的创立，在某种角度上来说，它是后来欧洲经济共同体（EEC: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ies）建立的参照依据。

从政治角度来说，在欧洲联邦制拥护者联盟和欧洲社会统一运动（United European Movement）等组织的推动下，在战后短短几年内，出现了一些重要的加强国与国之间合作的主张，甚至还谈到了统一欧洲的可能。这些主张导致了 1949 年 5 月，法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英国，意大利，丹麦，挪威，瑞典和冰岛十国代表签订了《欧洲理事会章程》。此理事会的责任仅限于“讨论共同感兴趣话题，确保人权的尊重，制定经济，社会，文化，科学，法律和行政协议并共同行动方案”（参阅该方案第 1. B 点）。40 年代末出现的一些合作与协调方案代表了欧洲不同意识形态之间的分裂及与苏联紧张局势的上升，有利于美国加强在经济，军事上的影响力。

战后欧洲经历的一系列经济，政治和社会上的变迁大力推动了各国之间的合作和交流。不容置疑的是，国家的国力加强了，但是它们依然代表着各自的主权和领土。然而，国际合作的传统方式越来越缺乏说服力，因为它是建立在国家主权不可侵犯上，各个国家要独立地面对一些共同的问题，如德国能够继续成为欧洲一员或社会福利和安全问题。

这种局势在欧洲煤炭与钢铁共同体（ECSC）的建立之后开始有所变化，这是欧洲一体化的第一个时期。

2. 欧洲煤碳与钢铁共同体

“欧洲不是一次性全面建成的：它是通过一次次的具体实施，特别是通过有效的各国支持。欧洲各国的联合要求消灭法德两国的百年分歧；如果开始着手行动的话，首先要解决的就是法德问题…”

法国政府建议把法德煤炭与钢铁生产放在一个共同的最高权力机构之下，并允许其他欧洲国家参与管理…”

“…这一强大的生产联营…，能够为所有国家平等地提供工业生产的基础，也为欧洲经济联盟提供了基础…”

“通过这次基础产业的联营，一个新生的最高权力组织出现了。法德及其他国家在重要事务上的联合决定，为以维持和平为目标的欧洲联邦制定了基础。”

以上是罗贝尔·舒曼（当时法国外长）在 1950 年 5 月 9 日的宣言。

这一提议对创建欧洲煤钢共同体的方式作了总结，在 1951 年 4 月 18 日，法，德，意及荷、比、卢六国共同签订了《巴黎条约》，正式成立煤钢共同体。此条约在第二年 7 月正式生效。

欧洲煤钢共同体（以下简称 ECSC）是舒曼计划的成果，它是让·莫内，法国国家经委会成员及共同体的主要缔造者构思的，以解决德国与其西欧邻国之间的争端为目的：关系到仍旧被联军占领的鲁尔区法令，煤钢生产水平，及政治平等权。这个计划在德国反响极好，因为德国人正希望抛弃它战败国形象转而积极参与欧洲统一计划。

舒曼计划的优点以及成功的原因在于它的详细计划及其巨大的潜力。它开创了史无前例的国际关系上的有效模式：在某些基础工业上的国与国之间的自由联合对共同但又独立的无国界组织机构有益。这其实就是欧洲一体化采用的模式。

跟其他政府与政府间的合作构思不同的是，这个联盟的方式彻底打破了到彼时为止传统的国际关系上的国家主权神圣不可侵犯的模式。

在这一点上，舒曼计划意味着一场真正的革命，它为建立一个不同于旧式民族主义的新欧洲奠定了基础。实际上，这次合并的目标远远不止把煤炭和钢铁资源结合在一起，正如宣言所述，它只是“欧洲联邦”的第一步。言下之意，它还要捍卫国际和平并建立一个经济共同体。

《巴黎条约》赋予了 ECSC 广泛的权力，如废除和禁止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关税障碍，给与成员国补助，有条件竞争；有条件的价格限定；外交政策的对外一致性；以及对煤

钢生产税率的制定来补助共同体的经济活动。为此特别建立了四个机构：高层理事会，部长会议，共同体大会，最高法院：

1) 高层理事会，它的首任主席正是让·莫内，这个机构被定义为“超国界机构”，被授予广泛的司法和行政权力，不单是对成员国政府，而且对企业也有效。它是共同体的管理机构，由九位成员组成，每个成员国至少各一名，由其政府首脑命名。

2) 高层理事会必须向部长会议咨询相关计划，部长会议是由六国政府代表组成，它的决议根据不同议题，有协商一致，相对多数或简单多数票制。最初成员国与共同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并没有显现，但在后来的谈判过程中候选国的反对立场使得这个问题变得不可避免。

3) 共同体大会是各国人民的非直接性参与，由各国议会命名的代表参加。它的决议没有法律效应，仅是作为参考和监督之用，唯一例外的是它有权提交对高层理事会的不信任方案。

4) 最高法院则依据条约，负责对法令的执行和解释。听取个体（企业）对共同体法令不被履行的正式投诉，了解成员国之间、共同体机构之间、共同体机构与成员国之间冲突的投诉。跟共同体大会一样，从 1958 年起，最高法院的权力随着共同体的扩大也一起扩大了。

除此之外，还设有一个由企业代表、工会、和其他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咨询委员会。

ECSC 建立的共同市场见效极快，它不论是在原材料，还是降低价格，产品的多样化及工作条件的改善上都卓有成效。但它最有效的还是政治一面：它使得法德两国和解，这不是一个仅具象征性意义的事件，而是这两个国家建立的利益联盟。

1. ECSC 是欧洲煤钢共同体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的简称。

2. 英国对 ECSC 的态度

尽管罗贝尔·舒曼和让·莫内以法国政府名义号召，英国还是拒绝加入 ECSC。它对任何改变国家主权和建立超国家权力机构的协议都是持反对意见的。

3. 欧洲政治共同体的失败

统一方案所获得的初步成果引发了欧洲防御共同体（以下简称 EDC）的构思，最初也是法国在《预防计划》提出的。最终造成了 1952 年 5 月 27 日《欧洲共同体防御条约》的签订。模仿 ECSC 的模式，这个条约计划将由大会，部长会议，欧洲防卫部及统一预算组成的防御共同体。而且此条约的第 38 条还规划了由防御共同体向政治共同体的逐渐转换的设想。

这个新的共同体原本要负责的事务有：由 ECSC 委托及 EDC 内的事务；各成员国外交事务的协调；建立在货物，资本及居民自由流动基础上的共同市场的逐步建立。然而，这一构思恰恰也是被法国议会在 1954 年 8 月否决，那时正在通过条约的过程中。这是军事合并的一次失败，也是政治一体化的暂时失败。

EDC 是欧洲防御共同体 (European Defence Community) 的简称。

4. 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EURATOM)

欧洲乐观论好景不长。EDC 的失败对欧洲联邦人士打击很大，也迫使人们的态度更趋现实。让·莫内，继离任 ECSC 主席职位后，于 1953 年和他的同僚组织了欧洲联邦行动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最初的任务是一个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项目。与此同时，鉴于荷、比、卢的经验，比利时和荷兰政府正着手制定一个扩展到其他国家的“共同市场”的计划。这两个项目都得到了好评，就这样，ECSC 的六个创建国政府之间就此展开了谈判。

与比利时首相保罗-亨利·斯巴克 (Paul-Henri Spaak) 及荷兰好友让·贝尔 (Jean Beyen) 一起，让·莫内准备将欧洲一体化重新启动，他们在 1955 年 6 月 3 日的梅西纳 (messina) 召开大会。本次大会实事求是地对欧洲一体化进行了讨论。首先，大会建议参考 ECSC 模式建立一个特别的共同体，进行和平性的原子能测试。另外，也试图建立一个经济共同体，它的目标如下：消灭贸易壁垒，建立共同市场，方便货物、资本和人口的自由流动；建立欧洲投资基金；最后，协调社会及就业政策。

六国外长任命了一个以斯巴克为主任的特别委员会，负责撰写一份关于逐步一体化的报告。

1956 年，斯巴克递交了这份报告，作为欧洲经济共同体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简称 ECC) 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简称 EAEC 或 EURATOM) 创建的谈判基础。这份报告在 1957 年 3 月 25 日导致了罗马条约的签署，并于第二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两个共同体的同时建立可能一开始会令人觉得惊讶。事实上，这反映了创建国之间的利益矛盾。德国，逐渐展示它经济上的强大力量，希望通过经济共同体来建立共同市场，但又不赞成 EURATOM，因为他们认为这是法国试图利用全欧的金钱来发展其核工业。而法国政府不赞成共同市场，特别是德国对自己的工业出口贸易所能带来的后果。

EURATOM

斯巴克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是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 (EAEC 或 EURATOM) 建立的基础。

EEC 是欧洲经济共同体 (EUROPEAN ECONOMY CUMMUNITY) 的简写

EAEC 也被称为 EURATOM。

而对于荷、比、卢三国来说，本来他们的外贸就很发达，经济障碍的消除对他们有利无害。意大利呢，工业开始强大起来，未来欧洲内部市场对他们来说是完全有利的发展良机，而且借此还可以获得共同体的经济补助来发展本国不太发达地区。

所以最后的协议虽然是六国之间，但主要还是法德两国之间的协议。

毫无疑问，EEC 协议由于扩充了经济一体化的方方面面而在两个协议中分量更重。这使它成为共同体发展的动力。这个协议所强调的方面主要有以下几点：“建立欧洲国家紧密联合的基础”，“经济和社会进步”，“生活及就业水平的提高”，“减少不同地区的差异，加快不发达地区的进步”，“逐步消除国际交流中的障碍”。

EEC 协议的第二条提到：

“通过建立共同市场使成员国之间的经济政策逐步靠近，我们的使命是：逐步推动共同体经济活动的和谐发展，持续并平衡地扩大市场，加快稳定发展，快速提高生活水平，密切并加强各国间的关系。”

为此，协议中提到创立六国“共同市场”或“单一市场”。这意味着要建立一个自由关税联盟，主要在以下三方面给与自由权利：

- 货物自由流动，通过统一关税来给与保证；
- 与货物相关的自由流动（包括人口，企业，服务及资本等）；
- 自由竞争。

条约还提到了经济总体政策的和谐发展和产业共同政策的制定，特别是农业，交通，及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关系等方面。所以欧洲一体化的出发点就是：创建共同市场，建立密度有致的共同政策，各成员国之间经济政策的逐步靠近。这样的经济一体化不是整体的，而是逐步的。当时各国认为货币统一和社会政策统一等时机尚未成熟。

一个相互承诺的协议

协议之一就是确立共同农业政策（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简称 CAP），这个政策符合了法国的利益，当时法国对满足其他国家利益仍持保护主义立场；还有就是对法国海外殖民地和占领区的特别经济待遇。

从组织机构角度看，这三个共同体的结构是一样的。EEC 的条约维持了 ECSC 的四派结构，但后来高层理事会更名为管理委员会。这个变化不单单是名字的更换，它的功能也缩小了，在超国界立法这一点上权利给与了部长大会，有利于那些主张政府间合作的人士：

1) 委员会依旧拥有立法动议权，可以向部长大会提交报告，还有一些其他的决策权——虽然比起高层理事会要小很多，但也可以在自己职权范围内，或由部长会议授权进行一些共同政策的执行。还负责监督各国法律的执行。

2) 部长会议（简称 CM），比起 ECSC 时期的权力要大，由各国首相自由任命代表组成，是共同体内主要决策组织之一。这一组织下设常驻代表委员会（COREPER: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s Committee）支持其工作，主要由不同国家行政机构外交官员和专家组成。这种决策结构在某种程度上对共同体的特点有所影响。一般来说，大部分的决策都要通过相对多数票来表决，对各国“重要利益”有影响的决议则要经全体成员通过（如新政策，扩大成员国等）。然而，我们后面可以看到，在 1966 和 1986 年间，全体一致通过成为共同体内主要的决策方式。

3) 议会的功能主要是顾问性的，而且范围非常局限，它可以通过提交不信任方案控制委员会——这跟在 ECSC 时代是一样的。尽管它承诺“在所有成员国内，按照正规程序，通过直接普选”来对其民主立法性进行必要改革，但是议会，后来更名为欧洲议会，一直到 1979 年都是各成员国议会代表非直接地组成的。

4) 最后一个机构是欧洲法庭（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简称 ECJ），它的主要功能有两个：根据各国法官的要求对条约具有解释权，对各欧洲机构之间，各国之间事务与欧洲权利的冲突的监控。

还有一个组织名叫经济与社会委员会（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简称 ESC），它不在官方机构内，仅属咨询顾问机构，效法法国经济与社会委员会，由企业代表，工会及各国政府命名的独立人士组成。

毫无疑问，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独特性在于它是超国家主义与政府间合作的结合。各成员国政府同意在某些经济领域逐步地将主权授予共同体但又不失去最后的决策权。主要的区别是在其决策性的变化所带来的利益得失。这些利益不再是独立的，而是集体的，超越国界的，因为它首先是由委员会提出的。所以不单单要照顾各国政府的意愿，还要建立自己的一套机构，它的基础是同等限制各国政府的条约和相关法令（如共同体权利）。

英国的另外提议

虽然英国政府也在被邀参加梅西纳会议和斯巴克委员会之列，但它却情愿置身事外。这样错失了成为共同体创始国之一的机会。它后来的提议是，在不放弃任何国家主权的前提下以在马赫尔计划后成立欧洲经济合作组织（Organis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 简称 OEEC）的名义创立一个自由贸易区，并未能说服六国。

一开始英国得到了丹麦，挪威，冰岛，奥地利，瑞士和葡萄牙的支持，这些国家，加上后来加入的芬兰，于 1959 年成立了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简称 EFTA），其主要目标是在十年内减轻工业关税。尽管是英国的宣言，但让·莫内回忆录记载道：“作为人民联合的经济共同体与纯粹的贸易协定的自由贸易区”是不能相提并论的。

4.1. 欧共体初创时期之概况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最初阶段是非常活跃的。条约制定了一个详细的日程表，计划在十二年内逐步消灭内部关税堡垒。然而，成员国提前完成了这一计划。1959 年 1 月 1 日出台货物自由流动的初步措施，1960 年 5 月决定加快罗马条约的实施，1962 年 7 月，六国之间的关税已经降低了 50%，这促使了之后的四年中工业产品的贸易增加了一倍。关税的最终消灭是在 1968 年，比预计提前了一年半。

补充读物

让·莫内（1996）. 回忆录

(449 页). 巴黎：法亚出版社

与此同时，1958 年中，在斯特雷萨（意大利）会议上，制定了农业共同政策（以下简称 CAP）。主要内容有三点：统一价格；通过农业预算提供对于超出生产预算部分的共同体贷款；共同体优先，即优先照顾内部农业生产，然后才是从第三国的进口。其中最复杂的议题，毫无疑问，是各国独立系统的联合，成为共同市场下的一套系统，因为它具有深远的政治背景：农业产品的生产与贸易首先优先共同体，这种压力对各国政府造成一定影响。这个政策的最终目标是完全消灭内部关税堡垒，消灭贸易堡垒，建立农业统一价格体系，具有保护主义特点，保障各国之间价格水平的一致。

1962 年 1 月 1 日，在克服了主要由各国不同生产价格导致的巨大的技术和政治困难后，CAP 正式运行了。

通过共同关税的逐步确立，共同贸易政策的出台，欧洲经济共同体很快就成为了世界贸易发达地区。

委员会承担了在关贸总协定（GATT）商谈中共同体利益代表的角色，并负责针对某些国家由于其关税统一的设立而要求的经济补偿。共同体有它自己的优先贸易顺序，特别是对它们以前的殖民国地区。

在组织机构上，值得一提，具有重要政治意义的是行政机构合并条约，签订于 1965 年 4 月 8 日，将到那时为止存在的三个条约的机构统合为一。从此，虽然这三个共同体仍旧存在，但它们只有一个共有的理事会，一个共有的委员会。这个新的条约中也提到了 COREPER（常驻代表委员会），它仍是理事会决策的顾问机构。

CAP 是共同农业政策的简称。

对前殖民地区的贸易优先权

根据 1963 年 7 月签订的雅温得协定，共同体承诺与 18 个非洲国家保持贸易优先关系。

COREPER 是常驻代表委员会（COMMITTEE OF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S）的简写。

4.2. 卢森堡协议

戴高乐将军，自从 1958 年 6 月成为法国总统开始，就对超国界主义这一观念持批评态度，并明确表示赞同六国间的政治合作，希望能够组成欧洲联邦。

戴高乐将“欧洲人的欧洲”与一个能够与美国和苏联三足鼎立的“主权国联盟”的观念结合，他试图在 1961 年 7 月的波恩共同体首脑会议上推广他的外长克里斯蒂安·福熙（Christian Fouchet）制作的福熙计划。

福熙计划最初的版本是要在共同外交政策以及在国防，科技、文化政策上的政府间合作基础上建立“国家联盟”。决策权属于“联盟理事会”并且要全体一致通过。组织结构上有顾问型的议员大会，与共同体相似，还有一个技术性的委员会，由高级官员组成，总部在巴黎。

由于议会与大部分成员国持相反意见，1962 年 1 月 18 日，福熙计划出台其二版。这个版本维持了初版的令人争论的计划，但添加了经济合作。可是荷、比、卢三国的强烈反对和让·莫内行动委员会提出的另一个计划，令法国总统十分恼怒，甚至试图阻止共同体的进一步发展。这体现在两个方面：对英国的申请加入持反对意见，并且反对共同体组织机构的扩展。

1961年8月，英国由于担忧其经济和政治上的孤立，以及来自其工业利益上的压力，终于正式申请加入共同体。丹麦、挪威和爱尔兰立即效法。显而易见，自由贸易联盟（EFTA）不能与共同体同日而语，而且，也不可能两个组织间达成任何协议。

对英国的加入投反对票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戴高乐将军，从来就反对政治一体化（跟英国一样），在六十年代两次朝英国人关上了大门。1963年1月，经过了长长一年的谈判之后，戴高乐宣布法国反对英国的加入。官方的说法是戴高乐不相信英国有执行共同体义务的意愿。另外一些隐讳的原因就是英国在国防事务上的大西洋主义者的态度，以及法国希望与德国保持在1963年友谊条约定下的优先关系。

然而，英国、爱尔兰、丹麦和挪威于1967年再一次申请加入。戴高乐又一次以法国名义投反对票，他的理由是英国经济力量薄弱，并且不希望将共同体变成单一的自由贸易区。

另一方面，委员会受共同市场和农业政策的初步成效鼓舞，于1965年提出具有政治特征三个目标：

- a) 农业支出由共同体直接资助。
- b) 通过共同体财政制度改革以“自有资源”（进口海关和税收权）来替代各国纳税。
- c) 议会功能的加强，议会与理事会通过预算来一起进行共同体收支的民主监控，因为这是无法由各国议会控制的。

EEC和EURATOM的打算是，各国的税收可以由各自资源替代，特别是被最终明确后的共同关税所替代。

委员会的打算是建立一个农业和工业共同市场。然而，其结果是给与共同体更多的组织能力，这让某些成员国引起了担忧，特别是法国。戴高乐完全反对委员会的建议，认为这是一个科技治国机构，所以它没有能力来定义一个国家政治上的利益，国家才是唯一的一个授权行动实体。

法国担心自己在财政改革上成为少数方，所以从1965年6月30日起拒绝参与理事会的会议，理由是谈判已经“完全破裂”了。法国造成的空椅危机一直到1966年1月30日卢森堡协议才结束。

卢森堡协议试图建立一致同意和有权否决的决策模式，这样的模式与共同体的发展理念和委员会运作方式截然相反。

法国不但阻止了共同体预算的制定，也暂停了 EEC 协议的履行，当全体通过这一决议形式已经是八年以后，本来应该从 1966 年 1 月 1 日起在理事会开始使用多数通过的决议形式。合作策略阻止了一体化策略的实施。

在这样的条件下，农业预算相关决策无限期推后，各国纳税制度的制定也延期到 1970 年。法国重新参与理事会后，任命了新的委员会。由于法国的否决票，德籍主席瓦尔特·哈尔斯泰恩（Walter Hallstein）被比利时人让·雷尔（Jean Rey）所替代。

4.3. 成员国首次扩大

1969 年 4 月戴高乐辞职，乔治·蓬皮杜（Georges Pompidou）上任法国总统一职，英国与其他三国加入欧共体一事才再次被提上议程。蓬皮杜明确表示赞同成员国的扩大，并于同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在海牙召集了一次共同体成员国政府首脑会议。除了我们以下将会提到的欧洲政治合作以外，在会议日程上还出现了三个有助于重新发展共同体的主要议题：农业政策的经费、深化合作和成员国扩大。法国同意在六国深化合作的前提下扩大欧共体，吸收新的成员国，要求在外交政策上的协调一致并建立经济货币联盟（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简称 EMU）。

这次大会的最后公报主要内容为：建立一个共同体自有的财政资源制度；在一年内制定一个经济货币联盟的计划；“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地”开始欧共体扩大的谈判；扩大欧洲议会的功能。

达维农报告

除了欧洲社会基金的改革这类问题之外，该公报还收录了法国的建议：“研究一个最佳的方法来提高政治一体化，扩大成员国”，这导致了一年后《达维农报告》的出台，其中提到了欧洲政治协作，六国承诺“在常规咨询条件下进行外交政策上的合作”。然而，这个合作是不包括共同体机构的，也就是说国与国之间的协作。

1972 年 6 月 22 日，经过漫长商讨之后，英国，爱尔兰，丹麦和挪威加入欧共体的条约终于签订了，并于 1973 年 1 月 1 日前三国正式加入，挪威由于全民公决的否决未能加入。由此共同体成员国成为 9 个（EC-9）。

扩大欧共体可能会引起一些危机，为了应对可能出现的危机，共同体要求成员国必须通过共同体法典（拉丁语：Acquis communautaire），这样成员国才会承诺接受各项条约的规定，它的政治用途以及一体化进程中的决定。然而，这些条约最后不得不进行必要的修改，以适应欧共体扩大的需要（比如，加大理事会的投票权，增加议会席位，扩大委员会和欧洲法庭）。为了便于欧共体的扩大，还为新的成员国制定了为期五年的适应期。

新的谈判氛围

社会民主派的维利·勃兰特（Willy Brandt）当选为德国总理，爱德华·希斯（Edward Heath）被选为英国首相，这两个政治上的最新变化导致了新的谈判氛围的出现。

EC 是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y）的简称。

4.4. 创建欧洲联盟的首次尝试

虽然创始六国始终很谨慎，但还是不能抑制内外困境的出现。一方面，很明显成员国的扩大，代表着更多不同利益和不同政治态度，这使得决策更为困难。任何一国都可以对委员会有可能危害到其“切身利益”的建议投反对票，这种威胁使得在任何问题的商谈中都要附带万一出现这种情况下的附加措施，这其实使政策制度有了局限性，对共同体的目标是不利的。1973 年的能源危机更使共同体雪上加霜。自 1974 年开始，共同体开始进入了新的阶段。首先是最有影响的三国首脑更换。赫尔穆特·施密特（Helmut Schmidt）替代维利·勃兰特成为西德总理，瓦列里·吉斯卡尔·德斯坦（Valéry Giscard d'Estaing）在乔治·蓬皮杜逝世后成为法国总统，这两位首脑的欧洲化趋向毫无疑问。但英国新首相，工党的哈罗德·威尔逊（Harold Wilson），却想尽快重新商议英国在共同体内的条件并召集全民公决。他的计划是想改革共同农业政策（CAP），修改共同体财政制度并减少欧洲议会功能。尽管他得到了少数成员国的支持，英国政府内部却意见不一，并于 1975 年 6 月召集了权民调查，结果是得到了 67% 的支持，要英国继续留在共同体内。

英国态度的改变引起的问题反而有利于法德两国核心地位加强，但使得委员会权力下降。勃兰特和吉斯卡尔·德斯坦都表示共同体内的经济危机已经无法避免。但正因如此要让共同体在政治上的分量更重。这一策略是在 1974 年 12 月 9 至 10 日的巴黎会议上决定的，它有两个方向，表面上似乎正好相反，但实际上是跟共同体制度发展一致的：通过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定期会议和议会的选举来组建欧洲理事会。一方面，要增加成员国的影响，另一方面，增加共同体的民主立法成分。英国和丹麦对第二点非常反对。最后决定，比利时首相莱奥·廷德曼斯（Leo Tindemans）开始制定一份关于 1980 年将进行的欧洲联盟计划。从那时起，欧洲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共同体每 6 个月更换的轮值成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担任主席。这样，各个成员国在共同体的领导权上日益重要，而对由各国外长组成的负责总体事务的部长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不利，因为后者的动议权受到侵害。而且，《巴黎宣言》给与了欧洲理事会作为国与国之间协调机构来组织外交政策上的政治协作权力。

莱奥·廷德曼斯

1975年，比利时首相莱奥·廷德曼斯在巴黎会议上宣读了之前欧洲理事会要求他制定的关于欧洲联盟的报告。

至于欧洲议会的民主化，巴黎会议确定于1978年开始直接选举。然而，英国持保留意见，而且关于不同成员国议员和席位数量的议题的不一致延迟了初选，直到1979年6月才进行。

卢森堡协议对否决权的延长，欧洲议会的选举和欧洲理事会组建条约的修正是共同体在80年代重新扩大之前的三大重要历史时期。

然而，关于欧洲一体化的辩论还在继续。1975年间，四个欧盟计划被提上议题，分别由委员会，欧洲议会，比利时首相廷德曼斯（《廷德曼斯报告》）和欧洲法庭提交，最后这份报告主要是有关联盟的法制方面。

委员会认为，联盟政府应由独立于各国政府的人员组成，由一个来自于各国政府的参议院监督，并有一个直接普选组成的人民公会。联盟的三大目标是：构建一体化经济社会空间；共同的外交政策；逐步承担国防责任。议会同意大部分委员会的倡议。

《廷德曼斯报告》提交于1975年底，相对显得比较实际：欧洲联盟没有具体日期，而是一个逐步强化和改善组织机构的过程。这份报告主要提倡的是加快共同体新政策的发展，如社会、地区政策，环保，消费者权益以及科技研发等政策。这些政策的实施会使得共同体的权力降低，以及各国财政流通的减少。另一方面，为了面对全球化的新挑战，报告还提出了建立共同的防御和外交政策，并建议由欧洲理事会来定义主要的外交政策方向，并以多数制来取代全体通过。它也建议通过给与立法权来提高欧洲议会的民主成分，扩大其功能，使它可以与联盟所有事务有关，并且理事会有义务向它汇报。

尽管报告内容并不激进，廷德曼斯的组织机构计划还是无疾而终。但它的新政策，除了跟研发有关的一块外，都得到了成果。1975年3月15日，欧洲地区发展基金会（EUROPEAN REGIONAL DEVELOPMENT FUND:简称ERDF）成立了。

在某种程度上，这个基金会的成立也满足了英国一直以来的不断投诉，因为向CAP的纳税，使它与EEC一直是赤字状况。

至于经济货币联盟（EMU），由当时卢森堡首相撰写并修改的《维尔纳报告》（WERNER REPORT），在1971年提交理事会，确立了在1980年之前建立“经济货币联盟”的必要阶段，首先从确认欧洲货币的浮动率开始。然而，1971年的美元危机引起了对德国马克的大量买进，迫使共同体建立一个货币制度的雏形，被称为欧洲货币蛇型体系，规定两个欧洲货币之间的汇率浮动不能超过2.25%。这样，美元不再是主宰货币，中央银行的干预只能是对

欧洲货币。然而，在这个严重的货币危机下，英国、爱尔兰和意大利不得不暂时离开货币蛇型体系。在通货膨胀的压力和国际货币危机下，成员国情愿运用本国的货币策略，不愿意共同行动。

另一方面，欧洲五、六十年代的经济增长大部分是建立在买进低价原材料的基础之上的，尤其是低价石油等。1973年原油生产国提高价格，对欧洲国家经济负面影响很大。出于策略上的考虑（将能源业作为国家独立的保证），成员国之间不但不能确立一个联合的能源政策基础，甚至无法有效协调各自能源政策。

1978年3月，出于对法国和德国的建议的支持，各国元首和首脑同意建立一个欧洲货币体系（EUROPEAN MONETARY SYSTEM:简称EMS）来达到建立一个稳定的货币区、保护不同货币的浮动率和各国经济政策共存的目的。

EMS是欧洲货币体系（EUROPEAN MONETARY SYSTEM）的简称。

在各国对能源业危机各持己见的情况下，法国坚持生产核能，而德国的煤碳业仍旧很重要，比利时和英国则开始在北海开采矿产。

由于货币不稳定带来的怀疑，不但刺激了投机买卖，哄抬价格，也对欧共体九国之间的资金流动造成了阻碍。为此，欧洲货币体系（EMS）希望同时也能够稳定各国国内的价格和汇率。为此，特别建立了欧洲货币单位（EUROPEAN CURRENCY UNIT:简称ECU），由各成员国货币构成一个篮子货币，它跟实际经济比重成正比。另外，ECU也成为共同体各种财政预算和管理的货币结算单位。

至于当时共同体与其他国家的关系，值得一提的是七十年代共同体发展协作政策的强化，与第三国特别贸易关系的建立，以及联合贸易政策。发展政策，作为合作基金的伸展，开始于1963年的雅温得协议，在1975和1979年的洛梅协定中获得新的内涵，它调节共同体与其他很多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ACP COUNTRIES）的协作。

洛梅协定

洛梅协定保障了这些国家出口到共同体内的产品自由流通，数量不限。它的优点是确立了出口价格，这样就避免了由于国际原料市场价格大量浮动带来的影响。协定还确立了如何由欧洲地区协作基金会（ERDF）财政技术补助的手段。

在此期间，共同体推动了由欧洲地区协作基金会参与的与其他国家合作的协议。希腊和土耳其已经于60年代初与共同体协作，期望有可能加入。马耳他和塞浦路斯也分别在1971和1973年效法。同时还与阿拉伯国家（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埃及，约旦，黎巴嫩，叙利亚）以及以色列签订协作合约。西班牙和葡萄牙分别从1970和1973年开始享

受同地区协作基金会签署国的优先待遇。然而，这两个国家的加入却要待其重建民主之后才谈。

最后，委员会继续积极代表共同体贸易利益参与国际研讨会，如联合国贸发大会（UNCTAD），经济与合作发展组织（OECD），以及关贸总协定（GATT）的商谈，在最后这次谈判中爆发了与美国的利益冲突。

EMS 是欧洲货币体系（EUROPEAN MONETARY SYSTEM）的简写。

EFTA 是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的简写。

GATT 是关贸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F TARIFFS AND TRADE）的简写。

OECD 是经济与合作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的简写。

5. 八十年代欧共体之重整

从八十年代起，那些在上十年间共同体内常见的一些欧洲悲观主义论，如停滞不前的决议制，争议纷纷的预算，前途渺茫的经济，似乎气势已经到头了。除了少数较有名的例子外，六十年代末开始取得的进步是极少的。PAC 还是继续使用将近四分之三的预算，令英德两个纳税大国不满，而且还对新政策的发展带来困难。尽管要求建立一个“欧洲联盟”的计划 and 呼吁极多，但各成员国却还是由于各种内外原因顾虑不前。

推迟建立欧盟的外部原因

在推迟建立欧盟的各种外部原因中，值得一提的有两点：一是东西欧关系的不断恶化，二是 1977 年出现的第二次能源危机，又一次给那些保护主义分子提供了理由。从六十年代起，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发展势头很快，也使得共同体成为世界最大的市场。然而，这是一个分裂的市场，还存在着各种各样有形的、技术的、税收上的还未克服的障碍。这些障碍使得欧洲在国际上面对美国、日本时竞争力变弱，特别是在先进科技这一方面。出于这些担忧，伦敦欧洲理事会于 1981 年 11 月交给委员会和部长理事会一项任务，要它们制定关于内部市场和经济货币联盟的报告。1982 年 12 月，在哥本哈根欧洲理事会提交该项报告，委员会主席，英国人罗伊·詹金斯（Roy Jenkins），介绍了一系列关于单一市场的主要核心措施：海关手续的简化，现存障碍的消灭，开通公共通讯市场，进行司法和税收的协调，以及服务业，特别是金融业的自由化。

1963年6月，在斯图加特欧洲理事会上，宣布了单一市场发展进程极其缓慢，坚持要求努力消灭那些对发展不利的做法。问题和解决方法都很清楚：建立单一市场。然而，还缺少必要的一致性来推动它的前进。至于各成员国的政治背景，1979至1982年间，出现了不少国家主要政治首脑的变动，对许多事件都造成了很大的影响。

七十年代共同体的发展

七十年代少数取得的成果之一是关税障碍的消除，EMS的建立及欧洲议会普选。

主要成员国政府首脑的变更

保守党的玛格丽特·撒切尔（Margaret Thatcher）于1979年登上英国首相职位，她的政治主张是放开经济，缩减公共开支。而法国，社会党的弗朗西斯·密特朗（François Mitterrand）于1981年执政法国总统，立即开始了他民族主义政策和增加公共开支的计划。同年西德基督教民主联盟人士赫尔穆特·科尔（Helmut Kohl）击败社会民主自由联盟登上联邦总理席位。

另一方面，预算方面要达到令人满意的结果也困难重重，以尖锐的PAC税收问题和英国的指责为背景，展现的是一个严格以政府间协作为基础的难以执行的决策制度。从1974年起，委员会提出了多项提议，要求发展共同体，但总是因为与各国各自的利益冲突而罢休。为了走出这条死胡同，甚至有人提到要以“两种速度”来建立欧盟。重新启动一体化进程不是一个个体的意见，而是一系列由欧洲议会、委员会、各成员国以及主要的欧洲工业集团提出的超国家主义与国家主义相结合的策略。最后的结果是，通过《欧洲单一法案》，一个大师级的运作，使得内部市场与强化共同体组织机构结合起来。

5.1. 欧共同体向南欧扩大

希腊、葡萄牙、西班牙三国，在各自成功地向民主化转变后，已经具备了与其他西欧国家一样的政体。希腊在1975年递交了加入共同体的申请，葡萄牙和西班牙则是在1977年。1981年1月1日，希腊正式成为共同体的第十位成员。由于它是个小国，共同体对这位新成员的消化相对容易。而其他两个伊比利亚半岛国家则直到1986年才加入，出于三个原因：某些成员国的反对，尤其是法国，因为它是西班牙的农业竞争对手；伊比利亚两国加入造成的共同体开支的增大；以及1986年《欧洲单一法案》（SINGLE EUROPEAN ACT，简称SEA）的洽谈。关于最后一点，可以肯定的是西、葡两国的加入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法案中有关组织机构的改革。委员会和大部分成员国都认为如果扩展到十二个国家，很有可能在决策制度上出现的暂时性地停滞不前的状况会转变成永久性的原地踏步。

5.2. 委员会白皮书

1984年7月，各国首脑任命雅克·德洛尔替代卢森堡人加斯东·托恩（Gaston Thorn）成为新的委员会主席，他于1985年1月正式上任。在掌权之前，德洛尔致力于研究重整欧洲共同体，所以他与十国首脑及西、葡首相都会见过。而且他还与议会成员、各国工会、企业首脑有着密切的联系。在总结了会面的结果之后，德洛尔强调需要重整的三个核心因素：

- a) 外交、防御方面的强化合作还不够成熟
- b) 组织机构改革引起许多反对意见，但大部分成员国认为欧洲一体化停滞不前的主要原因是其全体通过的决议制度。
- c) 最后，货币联盟总体来说很有吸引力，但某些成员国反对各国之间资本的自由流动。

结论一目了然：跟五十年代一样，欧洲一体化的基础是共同市场，但八十年代的重整需要靠内部市场的恢复。

即使这样，曾是密特朗第二次内阁经济大臣的德洛尔，认为不能将目标只放在放开市场上，也要注重纠正地区不平衡上，并协助技术发展、环境保护和消费者权益。他在1985年1月14日议会上发表的就职演说中提出了委员会当前主要目标是在1993年之前消除共同体内部障碍。选定这个日期有两个原因：一是要进行这样的变动，首先需要委员会内部领导班子的更新；二是在西、葡两国加入之前，共同体的过渡阶段似乎会结束。不久之后，委员会在枫丹白露欧洲理事会上提交了《考克菲尔德报告》，总结了多个还未获得通过的领导班子方案，提出要制定委员会白皮书来建立内部市场，这个报告在米兰共同体峰会上获得通过（1985年6月）。《考克菲尔德报告》建议重新制定克服国与国之间法令协调缓慢进程的策略。它的依据是欧洲法庭“第戎案”决议中确立的相互承认原则，也就是说，任何一个成员国，只要它的卫生、安全、环保和其他公共设施符合共同体要求，它的货物和服务就可以在其他成员国内自由流通。

同时，委员会还建议做一些技术调整，避免成员国在确立共同体内产品认证标准时会出现的意见不一致现象。这个方案要求理事会的指令必须明确而简洁，要将重点放在建立公共卫生和安全条例上。之后才是建立泛欧范围内的不受政治压力干扰的相关机构。毫无疑问，消除贸易障碍的建议对英国保守党政府是具有吸引力的，但同时法国、德国和荷、比、卢三国也一样，所以总体上它得到欧洲所有那些捍卫私有化和放开经济的人士的支持。同时特别受到欧洲主要经济大集团的大力支持。

由于社会福利出现危机，那些建立在政府干预基础上的传统经济增长模式逐渐势弱，法国和西班牙左翼政党甚至也从1983年开始以市场为发展基础。确实，经济动力在《欧洲单一法案》的制定和单一市场的建立上分量很重。能源成本的大大提高使多数国家都持保守

态度，要求制定进口份额、关税和其他保护性政策。同时，六十和七十年代的新社团主义趋势渐渐失去它们的地盘，由市场模式和经济放开所替代。

另外，七十年代各国政府试图强化企业与美国跨国公司竞争，但不得不宣告失败。欧洲跨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相对日本和美国，其市场份额不断下降。这在1982年底的经济复苏中很明显。在美、日两国大步前进的同时，欧洲的经济发展显得极为缓慢。

即使这样，有个事实很明显：通过共同市场的建立及由之而来的互相流通的增多，欧洲各国的经济独立性大大增加。1985年，共同体对每个成员国都是其首要的出口市场。但是，这还是一个分裂的市场，因为在技术、关税和货币壁垒，产品的自由流通等方面仍然受到限制，从根本上讲，其实就是产品和服务成本的增加。

一个分裂的市场增加产品成本

仅仅在关税手续上，“非泛欧”（内部壁垒）成本，每年为一百二十亿到一百五十亿欧洲货币单位（ECU）。另外，还要加上四百亿作为各国不同公共市场的保护性限制费用。最后据统计，仅维持投向国内市场不同级别产品的生产，对企业来说就需要增加20%到30%的成本。另外，还有一个附加成本就是研发费用要增加两倍，这个数目对消费者来说是最不可能选择的。所以欧洲大工业集团决定给政府和委员会施加压力，完全开放内部流通是毫不令人奇怪的。

《欧洲单一法案》的简称是SEA (Single European Act)。

六、七十年代过期

由于社会福利出现危机，那些建立在政府干预基础上的传统经济增长模式逐渐势弱，法国和西班牙左翼政党甚至从1983年开始也以市场为发展基础。

5.3. 《欧洲单一法案》

由于“好争辩的英国人”的坚持，使得《欧洲单一法案》能够得以出台，这促使了1993年单一市场的诞生。

5.3.1. 好争辩的英国人

1979年刚上任，玛格丽特·撒切尔夫人就提出要重新讨论英国向共同体的纳税问题，希望以此来扭转英国同共同体的财政赤字。巧合的是，这位英国首相是国家主权主义的绝对捍卫者，但她的对抗到最后却成为强化共同体的一种激励。

面对顽固的英国政府，密特朗要求召开政府间会议（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简称 IGC）来讨论成员国都感兴趣的共同体重整的议题。法国总统提出“多元化”欧洲的方案，但英国仍持反对意见。而科尔总理则宣布“必需条件”已经存在，可以用来推动内部市场发展，需要重新讨论理事会上以相对多数作为决策的方式。法、德两国的固执己见的态度终于有了结果。在 1984 年 6 月的枫丹白露大会上，撒切尔采取了较为妥协的态度，并接受了一项财政辅助措施，即“英国支票”，这张支票，其实跟英国几个月前一直拒绝的数目相等。英国问题得到解决，这样一来，英国就很难再投反对票，而且它也不想使自己在共同体的影响力降低。密特朗和科尔再一次提出了一个欧洲“两个速度”的假设，其中包括内部市场的放开和决策权制度的改革。

为此而设立的第一个专案小组负责分析共同体内最与大众接近的方面，诸如减少海关控制，大学学位的认证，或者是设计欧洲的象征图案。第二个专案小组（道奇专案小组）必须参照五十年代斯巴克（《罗马条约》的先驱）小组的方案制定机构、政治、经济改革的必要措施。道奇小组成立不久，就制定了一个关于如何有效建立内部市场的报告，几乎全体成员国都一致通过了该报告。但是，除此之外，就一些基本问题仍有不同意见，如机构改革，货币联盟，政治安全协作。

除了英国、丹麦和希腊外，其余成员国都同意扩大相对多数决议的范围和欧洲议会和委员会主席的权力。这些国家同时要求召开政府间会议来商谈欧洲联盟条约的项目。从那时起，欧洲联盟进展开始加快。1985 年 3 月在卢森堡召开的欧洲峰会上，法、德两国赞同由《道奇报告》提出的一项方案。不久之后，部长理事会任命了一个新的欧洲委员来负责内部市场，他就是英国的考克菲尔德勋爵 (Lord Cockfield)，他必须制定一个具体计划，包括需要实施的措施以及实施的日程。跟德洛尔主席的策略相同，考克菲尔德发表了一本关于内部市场的白皮书，提出了将近三百个放开共同体市场的措施。

1985 年 6 月召开的米兰欧洲理事会具有决定性意义：在议事日程出现了一些重要的议题，如白皮书，《道奇报告》，以及定于 1986 年 1 月 1 日西、葡两国正式加入欧共体。英国在最后关头才将德国外长根舍 (Genscher) 的三项议题添加到日程中：再次回到卢森堡大会中未达成协议之前的决策制度，跟内部市场有关问题上使用多数制决策，避免否决票的非正式报告。从最初看，德国外长的报告必然会失败，因为有些国家坚持要使用全体通过制度。但是，意大利总统申请要求使用多数制来决定是否根据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 236 条（修改条约）召开政府间大会，英国，丹麦和希腊处在了少数派位置。尽管撒切尔夫人一开始很生气，但她希望利用政府间大会的优势，将欧洲议会排除在外，并同意全体通过制。

5.3.2. 谈判进程

政府间会议和之后的欧洲理事会商谈的结果是开始对共同体条约的修改和单一市场的运行，值得注意的是成员国和委员会辩论的话题和各自的立场。首先，德国政府坚定地支持放开贸易，这意味着德国对其他欧洲国家的出口会大大增长。德国支持共同体的相互承认、废除关税壁垒这些原则，但不信任撒切尔热衷的放开市场政策，特别是在作为德国“经济奇迹”基础的金融和工业部门。至于机构改革上，德国则大力支持。

EP 是欧洲议会的简写。

1981 到 1982 年的法国社会改革计划失败后，法国也宣布同意接受自由市场的建议。但是，由于法国的政府干预这一传统做法非常久远，所以，它对放开经济比德国还不赞同，特别是在工业部门。另外，密特朗与他的前任们不同，他决定要成为欧洲一体化的新阶段的领袖，他认为这对法国是绝对有利的。跟科尔一样，他也赞同改变决策体制，使用多数票制。但是，他赞同的是根据各国经济比重的相对多数票，而不是简单多数票，这样能避免出现反对自己的其他国家联盟，在这一点上英国的意见是一致的。

英国，一方面坚定支持国家经济放开，同时也决定避免任何在共同体内建立新的调节制度的意图。而且，它还反对任何限制国家主权的机构改革。在这两点上，丹麦保守派的态度是一致的。荷、比、卢三国在主要问题上跟法德两国意见统一，它们不可能是另外一种态度，它们的经济模式是开放的，很大程度上依靠两大邻国之间的流动，法、德的决策对荷、比、卢三国总有多少的影响。因此，与其自己提前冒险行动，不如乘上法德两国的顺风船，至少还能有些影响力。

最后，意大利，爱尔兰，和希腊，还有西班牙和葡萄牙，非常了解将各自经济融入到共同体内会在长期内取得的极大利益。它们大力吹捧法德的立场，特别是对法国的共同体干预主义这一方面。法国由此对经济社会联合有特别的兴趣，因为这样它可以从共同体得到更多的财务资助来补贴单一市场可能会对本国某些不太发达地区造成的负面影响。但是，这个集团并不团结，希腊，跟英国和丹麦一起反对机构改革。

如前所述，提出召开政府间大会来讨论白皮书和道奇报告中有关机构改革的倡议首先是从委员会来的，特别是它的主席：雅克·德洛尔。委员会就修改决策体制问题提出一个基本协议，即对白皮书所有内容多数票通过，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建立“一个无国界空间”。

这种形势代表的是一些政府的心愿，虽然与英国和丹麦意愿相违背，但它们要求保留否决权，以及作为提高欧洲竞争力的必要因素的单一市场的建立。作为补偿，这两国政府获得的结果是绝大多数票不使用在两个直接与内部市场有关的议题上：税务协调和社会政策。否决权仍旧保存，但用得较少，参照的是共同体条约的第 100（4）条的注释：

“...，理事会经相对多数票通过某项协调措施后，如果某成员国认为有必要在国内实施一些安排，这些安排的重要理由必须是条约第 36 条（公共秩序，道德，公共安全，卫生保护，等等。）规定，或者是跟就业和环境保护有关的，成员国也要向委员会通报。由委员会决定这些理由是否充足，是任意歧视还是对成员国之间贸易暗藏的限制。”

委员会及任何一个成员国，如果对防护条款有不满，均可向欧洲法庭上诉。因此，可能性的冲突由政治性（理事会）转变为行政性（委员会）和法律性（法庭）。第二个使得英国解除戒备的因素是委员会的倡议好似倾向于放开经济，因为内部市场的建立应该是对共同体内的功能及附加资源的易手。

最后，委员会的中介功能主要对两个不同的国家集团起作用：一是那些不太发达的国家，象希腊，意大利和爱尔兰，它们害怕本国经济的恶化以及地区间差距的加大；另一面是在环保和消费者权益法制健全的国家，如德国和丹麦，它们担忧的是要与福利水平较低的国家相竞争。对这两群成员国，多数制并不仅是一个机构上的问题，还有政治及经济上的具体效应。所以委员会再一次动用它洽谈者的资源来寻找一个适用于全体的表决。

政府间会议的简写是 IGC（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倡议放开经济

后面就可以证明，在许多国家法制调节的情况下，需要一套新的共同体办法。

在委员会的努力下，经济社会联盟的原则得以确定，地区政策成为完全由结构基金资助的共同体权力，欧洲投资银行和其他共同体财政手段就是这样。

各国承诺，在一年内修改结构基金并协调各自的行动。被邀以非正式身份参加大会的西班牙和葡萄牙对此特别感兴趣。同时，大会还决定要制定共同体环保政策。这一政策必须在辅助原则下进行，而且只有在共同体参与下才能使用，才会比各国独自行动时更容易解决问题。辅助原则无疑给予了委员会以成员国代表的身份参与国际环保研讨的权力，因为许多环保问题都具有越国界的特征。即使这样，各个成员国对环保问题的不同敏感度，特别是英国方面的压力，致使在大多数情况下使用了全体通过的投票形式。在其他委员会提议的议题上，有的协议仅具象征色彩，有的基本没有达成协议。例如，委员会提出的要建立一个欧洲货币基金会就被大多数成员国否决了。

对建立欧洲货币基金会的不同反应

法国和意大利指责计划不够完整，德国、荷兰和英国则说是无法接受的。最后的决议是在《欧洲单一法案》（SEA）前言中象征性地添加有关货币联盟的建议，各成员国之间必须相互合作来确保经济货币政策的集中，同时又尊重各国中央银行的自主权，这特别对德国

很重要。而且，欧洲货币制度非要全体通过才能运行，这使得英国可以在任何决策上投反对票。委员会还试图在统一市场的同时推行欧洲社会政策，通过一些条令，来确立关于就业环境及岗位卫生安全条件调节的最低标准。尽管失业率对社会影响很大，但除了 ESF 提供的资金外，并没有提到任何其他有关政策，而委员会也未能达到对 ESF 的改革。

ESF 是欧洲社会保证基金（EUROPEAN SOCIAL FUND）的简写。

另一方面，IGC（政府间会议）将之前已经开始的技术研发政策正式化，将它框在一个更易操作的法制范围内。

研发政策

共同体在技术研发上有几种不同的形式：共同体自己的项目，协作各成员国的项目，共同体在国家和国际项目上的参与，等等。至于决策方式，共同体的项目以及结构特别的决定要全体通过，相对多数制则用于一些特殊项目。有关欧洲政治共同体（EPC）的谈判是根据法国、德国、英国、意大利和荷兰提出的不同建议。所有的建议目标都很温和，提出要将已有的合作程序稍经修改后制度化。最后取得的结果跟前次会议相比，并没有突出的新意。

至于安全方面，最后的结论仅提到了欧洲安全发展需要更紧密地协作。协议确立至少每年召开四次各成员国外长会议，并派一名委员会代表参与。

5.3.3. 组织机构

之前已经说过，组织机构改革照理说是共同体功能体制的改善，是单一市场的另一种说法（“ALTER EGO”）（注：拉丁语，另一个我的意思）。毫无疑问，这个改革不能仅限于改革理事会的决策程序，而也应该影响其他机构，特别是作为代表大众意愿的欧洲议会和作为负责制定和提交预定措施白皮书的委员会。

也就是说，共同体权力的加强要求民主化的监控以及管理能力的强化。这两点，特别是第一点，跟英国和丹麦的立场是截然相反的。

欧洲议会

最受争议的话题就是欧洲议会对决策的参与。委员会和德国政府的倡议从要求扩大议会的咨询权利，或者是“调解程序”的正式化和扩大，到“宪法”类型问题上的共同决策，要求理事会只能遵守议会通过的决定。谈判最后的结果反映在共同体条约第 169 条中，它确立了一套使用相对多数票作决策的“合作程序”（包括内部市场，社会政策，经济社会联合和研发问题）。

事实上，设想加一个“二次审核”，这样议会可以对委员会的建议提出修改，或者在第一次审核中，通过绝大多数票，对理事会的立场提出反对意见。乍一看，这个程序只代表了议会决策能力的些微增长，所以民主的目标还令人怀疑。然而，此项改革赋予了议会否决已经被大部分成员国通过的决策权利。但是这个程序非常复杂，似乎目标是要刹住决策制度的改革过程。而在第二次审核中，仍旧保持理事会要求的全体通过，目的是为了避开委员会和议会对决策作出修改，但这样一来，决议有可能会被不同成员国封杀否决。

委员会

根据共同体条约第 145 条，理事会任命委员会执行由理事会制定的法令规定。但理事会的委任几乎一直是很有限制的，而且总是要组织各国行政人员代表组成专案小组（即：委员会程序，或曰“权利下放”）。在白皮书内提到的法令，快速有效的实施需要强化欧委会的职责。所以 SEA（第十条）补充了之前第 145 条有关理事会的主要职责，并规定理事会要向欧委会授予必要职责，对其职责范围内的事务可以采取行动，但在特殊情况下，由全体通过它才可以保留实施权的直接使用。后来，理事会的一个决策（共同体条约 87/373）确立了欧委会行使被赋予的权力的模式。

欧洲理事会

除了以上提到的外交协作政策的制度化，但还未共同体化，SEA 还准备在每年至少两次的大会上将理事会的作用正式化，欧委会的主席也会一起参加这些会议。

5.3.4. 最终评估

IGC 会议后，1985 年 12 月的卢森堡理事会负责最终的谈判。这次谈判中不乏激烈的讨论，例如，由于英国的顽固要求不得不重新对之前已经通过的事务再进行谈判，这令法国总统暂时性地离开会议。

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在撒切尔返回伦敦的路途中，她相信“卢森堡协议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而且没有产生“任何（英国）议会向（欧洲）大会的权力输送”，其他欧洲各国首脑和欧委会的观点则在乐观和悲观之间轻微摇摆。欧洲议会的最初想法并没有获得结果，这令得议会非常失望。然而，议会还是表示要对修正案提供的可能性进行“最彻底”的利用。

欧洲议会的失望

议会的不满意明显反应了欧洲联盟需要一个解决方案，1986 年 4 月 17 日由多数票通过的单一法案中说道：“欧洲单一法案，尽管内容有了改善，但离建立欧洲联盟还很遥远，即使成员国的元首和首脑对此已经多次承诺。”在有关的学术辩论上，实际人士强调了在理

事会建立多数票对欧共同体机构效率带来的潜力。另外，EPC 的制度化似乎预示着未来欧洲外交政策的建立。而悲观人士则认为实际上并没有任何改变，因此修正案并不能激活欧共同体。

面对新旧氛围下日益增长的共同体一起行动的呼吁，SEA 似乎仍旧试图保护和保留国家的利益。机构改革被认为是逃避基金问题的借口，像欧洲议会的功能甚至还认为是对一体化进程造成新的困难。随着时间的推移，最后的收支必须成顺差。在某种意义上说，SEA 是一种承诺，在必需增加超国界功能和各成员国想保留决策权的希望。即使这样，理事会和欧委会的动议和操作能力得到了加强，并且都赋予了一种新的活力，欧洲议会也从中获利。

EPC 是欧洲政治合作 (European political cooperation) 的简写。

多数制至少有四个重要作用：加快决策过程，加强决策能力；更多可能性的辩论和政治革新，加强欧委会的参与；必须构筑强大的多数或少数否决联合；最后是决策质量的加强，因为反对票的消失，使得很难要求意见完全统一或者是强迫执行没有效力的政策。最后一项指的是谈判本身。对很多人来说，SEA 的最终目标是重建“共同市场”开始起步时已经创造的条件。但是，这种表面上的温和态度也解释了成员国无法坚决抵制 SEA，他们大部分并不知道决策所能带来的负面影响。

1987 年 7 月 1 日 SEA 正式运行，这意味着欧共同体贸易存在的国界障碍加速消失，预定的期限是 199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7 月 1 日很快变成了欧共同体的一个象征。同时，SEA 预备的一些新政策，特别是结构基金的改革，又一次变成了 CAP 改革的首要任务，因此也是欧共同体的首要任务。相对应的决策（德洛尔“一揽子项目”）是在 1988 年 2 月由布鲁塞尔欧洲特别理事会得出的。同时，内部市场的有效建立使得欧共同体最终必须面对 EMU 问题。同年 6 月的海牙峰会在这方面跨出了有决定性的第一步。一体化进程按照强化策略在一步步地走下去。然而，1989 年的意外事件迫使这一进程需要重新考虑。

本章节最后的评述

象欧共同体这样的一种制度，始终需要追求“意见一致”，制度改革如果牵涉到具体政策（单一市场）就比较容易实现，反之，若要从制度本身着手就显得很难。

6. 向欧洲联盟迈进

九十年代初，欧共同体面对两个巨大的挑战：在外交方面，由于国际形势的变迁，从苏联的解体到德国的合并，其间还有波斯湾的危机；在欧共同体内部，则是内部市场所带来的对体制、经济和货币的影响。为了回应这些新形势，1990 年 10 月罗马峰会的结论体现了欧洲领导人“扩展政治合作，由欧共同体逐步迈向欧洲联盟”的意愿。欧洲理事会决定在同年 12

月同时召开两个 IGC，一个针对政治联盟（PU），一个针对经济货币联盟。这两个会议，尤其是第一个，是一个复杂的商谈过程的开始，一直到一年后的欧盟条约的签署才告结束。

6.1. 苏联解体半

苏联的解体以及随之而来的 1989 年末冷战结束，对欧洲一体化意味着根本性的变化。由于波茨坦和雅尔塔协议导致的分裂，欧洲历史上第一次不再由其制约，而是对自己的未来可以自由展望。最关键的时刻无疑是 1989 年 11 月 9 日柏林墙的倒塌以及东西两德之间自由流动的建立。然而，冷战核恐怖消失所带来的欢欣持续不久，即出现民族主义泛滥，令人不安，中欧、东欧文化差异的冲突，特别是原斯拉夫境内各民族之间的冲突。在这种情况下，欧共体不得不立即加快中欧和东欧国家的民主化进程，采取的方法是大量的财政补助，开放与这些国家和前苏联的贸易边境。

然而，德国问题不久又再现。苏联的破产将德国合并问题自动摆上桌面。科尔总理的策略并不被其他成员国看好，特别是法国，它害怕德国无视欧共体而自主行事。

1989 年底，科尔提交了一份总共十点的合并德国计划，事先并没有向其他成员国咨询。尽管 1989 年 12 月的斯特拉斯堡峰会上欧共体各成员国呼吁将合并步伐放慢，1990 年 9 月的莫斯科 2+4 会议还是通过了合并计划，并使之更快速前进。莫斯科会议结束了苏联对德国的军事占领。右翼党派在东德五个新“兰德”（注：德语中国家、州的意思）的最初选举中取得胜利之后，原先要向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GDR）敞开欧共体大门的协议被抛在一边，采用的是简单而纯粹的吸收，其实也就是“既成事实”（原文使用的是拉丁语 DE FACTO）。1990 年 10 月 3 日德国正式合并。

科尔清楚意识到，合并可能带给欧洲人对“欧洲德国化”的忧患，在同年 3 月曾经建议召开有关政治联盟的政府间会议，跟经济货币联盟的政府间会议并行，进一步讨论一体化进程，这样一来，表明了德国愿意与欧共体忧患共存的立场。密特朗赞成此建议，两位首脑因此邀请其他成员国在年底前召开两次 IGC 会议。

科尔和密特朗确定，必须建立以三个基本支柱为基础的政治联盟：机构合法化，运作有效率，共同的外交和安全政策。总体来说，法德的倡议被大多数成员国赞成。然而，英国却因为它与美国的特殊关系投了不信任票。

爱尔兰表示中立，希腊想尽其所能维持本国对对外安全的自主权，所以对防御政策泛欧洲化的假设不置可否。

冷战的结束意味着需要进行军事和防卫联合的重整，成员国需要建立一整套独立于美国的外交和安全政策。

海湾危机在 1990 年 8 月结束，对阿以冲突和解的失败，以及对九一年年中开始的原斯拉夫战争的无力缓解，再一次意味着十二个国家之间缺乏团结力，突现出它们在国际舞台上参与的困难性，这要求对经济政治联盟进行再一次审核。

6.2. 欧共体内部之改革

在欧共体内部，成员国都希望在 1993 年内开始单一市场，加上它所需要的一些政策的建立，使得 SEA 预备发展经济货币联盟有了必要基础。大部分成员国表示，朝经济货币联盟进军，是消灭多种货币对内部市场造成障碍的唯一方法。英国保守党政府，从来就不主张主权的易手，是唯一不赞成的声音。但是在 1988 年 6 月的海牙欧洲理事会上，仍旧任命了由德洛尔任主席的专案组来对此进行研究，并对建立货币联盟所需步骤进行具体化。一年后，马德里峰会决定要开始进行有关建立经济货币联盟的谈判。

货币联盟就这样成为了建筑欧洲的基础轴心。1989 年 12 月，斯特拉斯堡欧洲理事会确定，将于 1990 年底召开政府间会议，准备经济货币联盟条约。

欧共体的社会层面是另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为了得到欧洲工会对白皮书中提到的放开经济的支持，欧委会曾经承诺，要将社会问题放入到 SEA 中。同时，那些保护政策较多的成员国，担心其他保护性不强的成员国会因倾销而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强烈要求发展共同的政治社会政策。面对这些情况，欧洲理事会委托欧委会制定一份欧洲社会公议草稿，目的是强化欧共体内就业及个人和集体的权利。这份报告在 1989 年 6 月的马德里欧洲理事会上提交，十一国赞成，唯有英国反对。后来，法国和德国同意降低一开始的条件来吸引英国的加入，但并未奏效。

欧洲社会公议草稿，是一份纯粹象征性的文件，1989 年 12 月的斯特拉斯堡欧理会通过该文件，英国投了弃权票。社会化的欧洲再次被提上了桌面。

另外，欧共体内部边界的消失，使得各成员国的担忧倍增，他们觉得有必要在全欧范围内一起合作，共同打击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毒品贩卖，并对来自东欧和地中海南部的非法移民问题持统一立场。

有关自由流动的问题与“欧洲公民”这个名词是有血缘关系的。这个名词出现在 1984 年欧洲议会通过的欧盟条约中，它现在也在西班牙（理事会）被再次通过。这样，司法和警察方面的合作以及欧洲公民的定义将成为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的日程之一。

申根协议

申根协议最早于 1990 年初由五国（法国、德国，及荷、比、卢三国）签署，之后西班牙和葡萄牙也加入，期望借此加强对外控制以及签署国之间警察和法官的仅政府间合作。然而，

这个合作若离开了欧共体，在中期内似乎并不可行。而且，出于其他原因，丹麦，爱尔兰，英国和希腊并没有加入。

实施辅助原则的结果也一样，它是由德国各州在 1988 年与德洛尔的一次会面中提出的。1985 年起欧共体法律的增多改变了德国联邦制的结构，也改变了其他非中央制成员国的政府下层机构。同时，SEA 中的欧共体法令快速增多也开始令某些国家担忧，英国认为是申请辅助的合适时机来取回交给布鲁塞尔的部分权力。

最后，1989 年底，欧洲议会对 SEA 的组织机构平衡提出质疑。在同年 12 月的一次大部分投票通过的决议中，欧洲议员要求就民主赤字问题再次改革。议会具体申请如下：有对共同体全部法令的共同决策权；对欧委会的委任权；对其主席的直接任命权；最后是对所有制度改革和相关的国际条约的批准和认可权。

在 1990 年 6 月的都柏林峰会上，决定将于 1990 年 12 月在罗马召开两次政府间会议，时间正好是德国合并之后。英国仍旧试图搞分裂活动，但朝经济货币联盟迈进的道路似乎是不可阻挡的了。相反，政治联盟议题则比较困难。1991 年的两个轮值主席国，卢森堡和荷兰，正好担负起这个对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做出定义的艰难任务。

6.3. 经济货币联盟

跟政治联盟不同，经济货币联盟的相关问题从德洛尔报告而来，已经做了很长时间的准备工作。德洛尔报告的修改案从一开始就被当作条约的草稿来用。排除英国的阻碍在外，谈判的主要问题是何时建立欧洲中央银行（ECB），单一货币时期和建立一个“水平不一”的经济货币联盟的可能性。马斯特里赫特会议召开前不久，只剩下 4 个议题悬而未决：对英国问题的最后决议；向第三步及最后一步目标进军的一些衔接问题；西班牙、希腊、爱尔兰和葡萄牙提出的整合基金，作为它们对经货联盟的支持；还有就是一些有关欧洲央行民主化的法制问题。

PU 是政治联盟的简写。

6.4. 政治联盟

政治联盟的日程上要谈的问题非常多，从对外及安全政策到欧洲公民问题，其中还有机构改革，共同体权力扩大，法制警察合作，以及辅助原则等。很显然，成员国的态度并不是所有的方面都统一的，这给不同利益的集团创造了机会。

各成员国对建立政治联盟的不同态度

持支持态度以此换取共同体基金重要增长的国家有西班牙，葡萄牙，爱尔兰，以及态度不那么坚决的希腊。而法国虽然对经济货币联盟给与了高度支持，却情愿通过增加欧洲理事会的权力，削弱欧委会和欧洲议会权力来加强政府间合作。德国及荷、比、卢三国支持的是政府机构的联邦制，丹麦则持保留意见。而英国，一如既往，反对任何推动这一进程的计划。

在1991年内，讨论的主要议题是两个轮值主席国所制定的草稿。第一份于4月份在卢森堡提交，但被认为态度过分谨慎，特别是对法国，德国，荷兰，比利时，西班牙，欧委会和议会来说。主要的批评意见是针对三大支柱的结构（因为这对共同体是不利的）：欧洲共同体（CE），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CFSP: 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司法与内政合作（CJHA: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s of Justice and Home Affairs）。

面对这一情况，轮值主席在6月份的欧洲理事会之前又提交了一份新的草稿。这次，虽然仍旧维持三个基础的结构模型，但谈论的是建筑欧盟的“联邦意愿”，并且在大部分决议上以相对多数替代简单多数制。这一建议被反对欧洲化的英国人否决了。欧洲理事会考虑到前斯拉夫形势的恶化，愿意给英国首相约翰·梅杰一个考虑的期限。

1991年7月，新的轮值主席国荷兰提交了一份跟前主席国卢森堡不一样的草稿，它建立在以联邦制强化欧共体的基础上。还有就是将三大支柱的联合与欧洲议会的强化加入到共同体建筑内。然而，为了满足英国的要求，联盟的确立时间被无限期推迟了。同时，在CFSP一章中，西欧联盟(Western European Union:WEU)被删除了，这反而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有利。这份草稿，原想可以令所有人都满意，不料，成员国却提出了严肃的批评。就在即将失去对形势的控制时，荷兰政府撤回草稿，意欲在9月份重新再提三大支柱一事。

从那时起，投否决票的威胁大大增加。被各种压力所迫，谈判的语气越来越乱，到最后，议会主席，恩里克·巴龙(Enrique Baron)，明确说到，这个项目正处在“跟政治联盟背道而驰”的情况下，而德洛尔则表示他“完全不同意”，而且警告说有西班牙向英国“门对门政变”的危险。

11月20日，峰会召开之前几星期，欧洲议会全体会议威胁说，如果十二国不打算对条约草稿内容进行实质性改动的话，就要否决它。在这样的情况下1991年12月9到11日，具有决定性意义的马斯特里赫特欧洲理事会召开，预备解决当时的许多问题。社会政策和整合基金由于没有被全体通过而被摆在一边。头一个事件是英国威胁说，要对条约投反对票，而在第二个事件，则是因为西班牙仍旧相信可以战胜德国的抵抗。

第一稿

虽然批评纷纷，但卢森堡起草的一稿还是包括了一些重要因素，如：欧洲议会的共同决策程序，社会政策以及西欧联盟（weo: Western European Union）的防卫资源。

被否决的威胁

西班牙威胁说，如果整合基金不包括在条约中，就要对条约投反对票，并且和葡萄牙一起要求制定研发和环保方面的计划。而英国则几乎什么都反对。德国，作为欧共体纳税大国，拒绝附加整合基金。

6.5. 欧盟条约

欧盟条约（TEU:Treaty on European Union）如前所述，启用的是三大支柱分离的形式：欧洲共同体，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以及司法与内政的合作。

后两者都建立在政府间的合作基础上：决策性问题与共同体利益无关，而且必须全体通过，因此不受欧洲法庭的法制监督。同时，联盟的联邦制倡议将消失，唯一保留的就是基本目标：建立“一个欧洲国家间越来越紧密的联盟”。

欧盟以各国的共同利益出发，设想要达到如下目标：

- *通过创建一个无内部国界的空间, 推动平稳而持久的经济与社会发展。
- *在国际舞台上凸现欧盟的特性。
- *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权利和利益的保护。
- *发展司法和内政上的紧密合作。
- *维持和强化欧盟法典。
- *加强经济和社会凝聚力，建立一个以单一货币为目标的经经济与货币联盟。

从组织机构方面看，条约仍旧保留欧共体的结构，强化欧洲理事会作为欧盟的推进和向导的角色，并且扩大了相对多数制对部长理事会有关决策的应用。同时，在新的共同决策制、对欧委会的任命权以及对相关机构的领导人的直接任命或间接参等方面，都扩大了欧洲议会的权力。另外，还建立了区域委员会（Committee of the Regions），欧洲监察署（The European Ombudsman）和一审法院（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以此缓和欧洲法院的压力。最后，欧洲审计院（COURT OF AUDITORS）也成为欧盟的机构之一。

ECJ: 欧洲法院的简写（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CM: 部长理事会的简写（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TEU 的两个原则是：欧洲公民和辅助原则，这两者都由欧洲法院来监督其实施情况。

公民有不可估算的价值，具有在欧盟选举和市级选举中的投票权，这对所有欧盟成员国公民均有效，无论他/她居住在哪里，都可以在欧盟全境内自由流动并具有居住权，以及第三国的外交保护权。同时，条约也承认，欧洲公民有权就有关影响到自己的欧盟行动向欧洲议会提出请求，当然也可以向欧洲监察署求助。

至于辅助原则，完全出于联邦制理念，使用在一些分享的共同体功能上。欧盟只有在成员国无法达到目标的情况下才能干预。然而，辅助的目的不是降低各级政府的权力，而是出于欧盟对其职责的调节。TEU 通过确定欧盟行动指南标准来为它的使用提供理由，以此避免无用的行动，并留给欧洲法院最后的解释权。

TEU 将之前已经开始运用的功能（如发展方面的合作）官方化，加入新的功能（如教育，卫生，消费者权利，泛欧洲网络以及工业），并强化另外一些现存的功能（研发，环保，经济、社会凝聚力）。同时建立一个整合基金用于西班牙，葡萄牙，希腊，爱尔兰公共交通和环保方面的建设，并提出了结构基金的重新定义和基金金额的增长。

社会政策无疑是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中最差的结果之一。屈服于英国的压力，其他各国政府没有将社会一章纳入条约之内，而是将它变成了不具法律价值的象征性附加条款。可是，即使如此，英国政府还是自动决定将其排除在外，但最后同意其他成员国可以在欧盟范围内各自协调其社会政策。

TEU 是欧盟条约的简写（TEU: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最后，TEU 为建立经济货币联盟制定了一个时间表，确定自 1999 年起在符合条件的成员国内使用单一货币。这无疑是条约的最大成果。

自 1989 年以来，欧共体在一体化进程中积累着许多矛盾与冲突，针对这些问题，TEU 就意味着它开始在采取行动，而且非常及时，因为当时无论是政治领域还是经济领域都在走下坡路。经济货币联盟，由欧委会精心准备，是谈判的最佳结果。欧洲领导人们对这些快速的变化以及它对欧洲乃至世界形势的根本性改变完全没有想到。

在谈判进行中，一个危险的潘多拉盒子打开了：对共同体的未来出现了许多矛盾性的看法，这引起了各派势力间的斗争，集中起来主要有三派主张：基本支持联邦制的德国、荷、比、卢三国、意大利和西班牙，大致赞同政府间合作的法国，完全支持政府间合作的极端主义的英国。相对多数制和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未能获得全体通过，因为它们缺少明确的计划。最后，欧洲开始出现的经济下滑趋势也造成了一种不信任氛围，使得人们的态度更为低调。

无论如何，TEU 的临时性特征在它的内容中明显得到体现：在 N 条中提到要在三年后召开新的政府间会议，来衡量已经制定的程序和机构的效率，特别提到以下内容：

- * 共同决策制运用范围的扩大。
- * 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功能评估，包括共同防御政策的可能性（见 1998 年签订的西欧联盟条约）
- * 在条约中添加关于民事保护，能源和旅游的有关特别条款。
- * 在条约中添加一个法令管理机构。

之后，在 1993 和 1994 年间，还添加了另外一些议题，由下一届政府间会议进行讨论，主要议题有：

- * 为了适应中欧和东欧国家的加入，需要对组织机构做出相应的变动。
- * 民主立法和决策透明度的增大。
- * 强制合作的可能性（“不同速度下的”欧洲联盟）。
- * 司法和内政合作的重新评估。

条约获得各成员国的通过，初看好像仅是一种官方形式。然而，这一过程有时变得十分复杂而且令人疑惑。欧洲各国领导人理所当然地认为，他们会得到公众的支持，但没有预料到是：由于他们的决策缺乏透明度，反而带来许多负面效果。英国在没有特别困难的条件下得到了议会的支持。有三个国家采用了全民公决方式：爱尔兰、丹麦是因为其国体的关系，而法国，则出于密特朗总统的决定之下。爱尔兰在没有特别困难的情况下通过全民公决，法国则在欧洲一体化问题上引起了政治社会方面的巨大分裂。丹麦的第一次公决没有通过，为了留住丹麦，欧盟不得不在宪法上做出具有戏剧性的巨大变动。一直到 1993 年底德国宪法法庭才宣布，TEU 具备宪法所应具有的条件，这样它才正式生效。

令人嘲讽的是，1993 年是单一市场和 TEU 开始生效的时候，它被人称为欧洲“神奇”的一年，然而，它也是欧洲一体化进程中最黑暗的时期之一。丹麦第一次公决的否决，法国公决的前景不明，EMS（欧洲货币制度）的跳跃不停，波斯尼亚战争局势的严重恶化，以及战后以来最严重的经济危机，这些都构成了一种不信任和疑虑的氛围。

毫无疑问，各国受到的最大的教训就是要加强公民对决策的参与，不仅仅在有关共同体的决策方面，这样一来才能增加透明度。虽然在条约通过过程中有过相关的辩论，但所受到的教训不久又被遗忘了。

7. 阿姆斯特丹：向北欧扩大以及欧盟的改革

通过过程的最后阶段意味着欧共体可以进行一次新的扩大。EFTA（欧洲自由贸易组织）的成员国最有可能，特别是北欧各国和奥地利。第二批成员国是塞浦路斯和马耳他。最后则才是中欧和东欧一些新的民主国家如波兰，匈牙利和前捷克斯洛伐克。

这一扩大顺序是1992年6月在里斯本峰会上确定的。理事会决定，欧共体扩大的谈判将在TEU生效后开始，对欧盟的定义则要到1993年-1999年财政预算的“德洛尔计划二”谈判得出结论后再进行。欧共体的扩大在其发展的中期内似乎是不可避免的。欧委会已经开始研究候选国，并对奥地利，瑞典和芬兰投赞同票。在采纳了1993年到1999年欧盟财政问题的“德洛尔计划二”后，1992年12月在爱丁堡召开的欧洲理事会上，通过了对此三国的加入谈判从1993年1月1日开始，虽然那时候TEU还未生效。与挪威的谈判则在6个月之后开始。

谈判预计在1994年3月结束，进展的速度与前次西班牙，葡萄牙加入相比快得多了，如果了解了这四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民主化深入程度，以及它们之前就对共同体法令的适应措施就不会觉得惊讶。

其中最具争议的是一些法令的撤消与否，如农业和渔业方面的法令，尤其是在环保方面，这些国家已经存在非常完善的环保法令；在结构基金，共同体预算以及入盟方面产生的一切制度变动。

机构问题是最棘手的。那些相对比较大的成员国想要利用欧共体的扩大使本国人口标准在理事会决策中占优势，从而使自己在理事会的投票分量加重。而小的国家，则全力捍卫自己在欧共体内的有利地位（这些新入盟的国家，全国人口都少于一千万，都想加强有利的地位）。因此，大国集团与小国集团之间的分裂不断加深。关于欧委会的大小，主席的选举方式和少数否决等现存标准，在这些方面，大国的影响力留下了极坏的结果。

至于欧委会，扩大对它来说，意味着在原来已经人数众多的委员会中再增加四个委员。尽管如此，这仍是最后采取的决策。

数目增加的标准再次影响到其他机构的组成。投票结果产生，瑞典得四票，奥地利四票，芬兰三票，挪威三票，但还有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就是理事会少数否决。由于成员国的扩大，新的少数票由以前的二十三票变为二十七票，而相对多数票则变成六十三票，总票数

为九十票。一开始，西班牙，英国，和意大利都警告过，这一变化对之前十二国间的平衡会有负面影响，因为它对小国有利，大国不利。而芬兰和德国则情愿将这一议题延后到1996年的政府间会议上，意大利正处在严重的政治危机中，没有进一步与其他两个国家联手。西班牙和英国在探讨这一问题上一致，但解决方案不同。

英国和西班牙的方案

英国，一向态度强硬，它的方法是保留欧盟十五国中的少数否决为二十三票。西班牙，则提出了一项折中方案：同意少数否决为二十三票，条件是另外还要有人口总数大于一亿五千万的三个大国的支持。很显然，西班牙担心的是欧盟扩大后中心将会移到北欧。

但是要在约定日期内达成协议的压力最后使得不同意见趋向一致，在希腊轮值主席期间的1994年3月拉尼纳峰会上达成最后协议。根据这次会议，少数否决的票数为二十七票。然而，如果票数在二十三到二十六之间，理事会将“尽其所能拿出令人满意的方案”获得至少七十八票的赞同票，当然，条件是在“在一个合理的时期内”。这一承诺，过于模糊，不能满足所有人，只是临时性的措施，期待下次政府间会议的召开。考虑到未来扩大对组织机构带来的巨大变动，这一评估过程是非常有必要的。

四个准成员国曾经承诺对入盟开展公决。1994年11月，挪威公众第二次对自己国家加入欧盟投了反对票。在这样一个自然资源丰富，社会非常发达，农渔业享有大量补助的国家里，人们担忧加入欧共体会失去自己民族的特点和生活方式，这样担忧占了上风。在瑞典仅有52%的赞同票，芬兰和奥地利微微略多，各为56.90%和66.36%。

挪威无法入盟

尽管挪威知道自己已经不能加入欧盟，还是继续与其保持密切关系，特别是与其他北欧国家。

从1995年1月1日开始，在经历了四次扩大后，欧盟十五国一跃成为人口总数为三亿七千万，总面积为三百二十三万五千平方公里。欧盟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了7%，达到五十八亿三千七百万ECUS，比美国高出10%。另外，从1994年1月1日起，欧盟进入了经济货币联盟的第二阶段。

7.1. 向阿姆斯特丹进军

1994年6月的科孚峰会，谈到了马耳他和塞浦路斯在短期内的入盟计划。东欧各国(LES PECO)则根据1992年的协议，希望在1994年内确立一个谈判的时间表。

在欧共体扩大所引发的问题面前，欧洲领导人认为，对 TEU 的修正是面对未来成员国扩大的最好策略。为了使得谈判尽快开始，欧盟组织了一个评估小组来准备新的政府间会议，这就是阿姆斯特丹条约签订的背景。

但在这之前，需要解决的是德洛尔在欧委会内的替代问题。

自 1995 年起，代替德洛尔的人选在欧洲理事会引起了又一次新的危机。有几国政府，尤其是英国，希望由一个较无名的来自小国的人担当此职位，替代德洛尔。科尔总理则大力支持西班牙首相菲利普·冈萨雷斯 (Felipe Gonzales)。然而，由于身陷反恐解放组织危机和其他贪污丑闻中，冈萨雷斯的政府内阁名声大大受损，他本人则宣布要坚守职位直到他的任期届满为止。除了冈萨雷斯，还有另外三个候选人：荷兰首相柳伯斯 (LUBBERS)，英国外交委员布里顿 (BRITTAN)，比利时首相德阿纳 (DEHAENE)。前两人对法国来说是不可接受的：柳伯斯是因为他过于“大西洋派”，而布里顿则是极端自由主义分子，而且在 GATT 商谈上由于他忽视法国利益，成为撒切尔夫人的左右手。而科尔总理也反对柳伯斯，是因为他在德国合并问题上的态度暧昧。最后只剩下德阿纳作为唯一的候选人。

LES PECO 是中欧与东欧国家的法语简称 (Les Pays d' Europe Centrale et Orientale)

1994 年 6 月科孚峰会召开之前，波恩和巴黎达成一致支持比利时首相的意见，因为他的形象符合两国利益：倾向欧洲统一，基督教社会党人士，母语为弗拉芒语，法语也说得很好。但在科孚的欧洲理事会上，英国首相梅杰宣布他反对比利时首相。这样以来，候选人一事缺乏了一致性，可能会导致欧共体内部危机，这样的危机对英国利益是有利的。德国自 7 月 1 日起成为轮值主席国，德国国内大选在即，所以必须立即采取行动。科尔总理 7 月 15 日在布鲁塞尔召开非正式欧洲理事会，提交了新的候选人名单，即卢森堡首相雅克·桑特 (JACQUES SANTER)，基督教民主党人士，缓和的联邦制派人士，还有就是欧盟最小成员国的政府首领。这次伦敦再没有反对的余地。但等待桑特的不但是替代德洛尔的艰巨任务，而且他还要通过欧洲议会的任命投票，并领导欧委会直到 2000 年，当时条约的修正还只做到一半。

7.1.1. 专家评估小组 (REFLECTION GROUP)

专家评估小组以西班牙外长卡洛斯·维斯顿多尔夫 (Carlos Westendorp) 为首，在收到了不同机构提交的报告之后于 1995 年 6 月开始工作，这也是科孚会议的落幕。同年 8 月，维斯顿多尔夫提交的阶段性报告反映了不同成员国代表之间的利益冲突。在 12 月马德里召开的欧洲理事会上，最终的报告被全体成员一致通过，但这份报告仅限于介绍所有研究过的可能性方案及每个方案被接受的程度。结果自然是自相矛盾的。然而，这份文件的优点是将一体化辩论的顺序排好了，并且澄清了有关政府间会议三大目标的不同角色：

- 1) 强化公民在欧盟中的地位（加强内部安全，就业，环保和辅助原则）。
- 2) 为欧共体再次扩大做准备（决策过程的改革）。
- 3) 通过加强外交与安全政策（EFSP）使欧盟在对外政策上的能力得到加强。

专家小组还坚持必须有公民直接参与修正，并声称这是成功的关键。政府间会议预计在 1996 年第一季度意大利轮值主席时召开，到 1996 年底爱尔兰轮值主席时结束。然而商谈议题的复杂性和 1997 年英国大选预示着期限的延后。

除此之外，英国大选的结果对都柏林大会也有影响。民意测验的结果是保守党会败在工党手中。但工党对欧盟的态度更为暧昧，所以如果工党在谈判结束前胜出，可能会使英国完全改变对欧盟的立场。

理事会还是积极地评估由爱尔兰提交的条约草稿，德国提出的关于欧洲警察组织（EUROPOL）的提议获得通过，法国建议任命 EFSP 主任将这个提案具体化。主席国爱尔兰提交的条约计划显示了各国在“强制合作”方面的某种程度的一致。某些政策（经济货币联盟，社会政策）已经具备灵活性，对欧共体扩大的前景形成合适的议题，但还不能把它作为正常决策过程的另一个可行性方法。

7.1.2. 政府间会议

在这样的背景下，1997 年 1 月 1 日，荷兰开始轮值主席半年，令人期待的阿姆斯特丹欧洲理事会将在 6 月召开。

这半年的一些非主要性事件是某些成员国无力继续货币经济联盟的第三阶段的问题，还有就是德国在完成自定计划过程遇到的困难。然而，期间发生了两件事情对政府间会议和阿姆斯特丹峰会具有重大影响：工党如愿在英国大选中获胜，左翼势力在法国大选中令人惊讶的胜利。

英国和法国执政党变动后，社会党无论是单独执政还是联合其他政党，第一次在十五个成员国的十三国中手执缰绳；德国和西班牙是唯一的两个例外。

7.1.3. 阿姆斯特丹条约

各国国家和政府首脑于 1997 年 6 月 16 和 17 日参加阿姆斯特丹会议，目的是要通过未决的 TEU 方案和解决近年来的一些突发事件。

然而，峰会开始进行得并不顺利。由于经济货币方面的不确定以及失业率的增长使得欧洲悲观主义大涨，所以条约的修正暂告停顿。对货币稳定问题和创建新的就业机会这两方面的争论也使法德核心大受影响，致使其对欧盟十五国的领导地位下降。

欧盟领导的危机

先前拥护欧洲统一的四大人士，科尔，密特朗，德洛尔，和冈萨雷斯，只剩下了德国总理一人，而且他将重心放在对经济货币联盟的投诉，以此来缓解来自国内的压力，对条约的修正并不过于关心。希拉克自他在大选中出人意料的败北后，只能与他的社会党总理一起行动，此时法国总理在欧洲事务中还是新手，而极具人性化的桑特和德洛尔，他们俩的人性十分不相同。德国人对欧元代替马克很感忧心，因为马克是德国真正的象征。法国人则将希望寄托在里昂内尔·若斯潘（lionel jospin）的就业计划上。

政府间会议的桌面上摆了这些最重要的议题。荷兰首相在会议召开前几天才向其他领导人提交的条约草稿，其主要内容是对修正的最小化，而将以下主要问题摆在一边：组织机构、欧共体的防御、人员自由流动、司法和内政、决策之灵活性和就业问题。

法国不再赞同部长理事会上使用双重多数票的决策形式(国家和人口)，因为它害怕由此会打破四个大国的平衡，而对德国有利。而德国，非常了解自己权力的增长，所以同意最小化的改革。在这样的情况下，荷兰轮值主席提议，仅投票通过改革，真正的生效留到至少增加到 18 个成员国的时候。西班牙同意第一次扩大之后将改革暂停下来。同时，条约还建议，在某些重要政策上取消否决权，如研发，环保以及部分 EFSP 决策。轮值主席国建议把欧委会的组成这一争议纷纷的问题也冻结起来，至少有两名新的委员加入时再商谈，这样各个成员国就仅有一名委员。第三步从六个新的成员国加入开始。到时再进行欧委会的新一轮改革，并决定新的投票决策方式。

在就业问题上，虽然法国建议 TEU 为各国提供公共鼓励基金，刺激就业率并为此目的而立法，但并没有达成最后协议。英国政府认为这一建议不够有吸引力，而波恩和马德里政府则完全不赞同。

至于 EFSP 方面，英国反对西欧联盟与欧盟的结合。英国和荷兰都还认为北约组织应该是欧盟的防御机构。但大部分国家都同意，应该由欧洲理事会全体成员国来对基本性问题进行决策，并由部长理事会通过相对多数来执行。若某个国家认为采取的决策将会影响到自己国家的安全，这时才可以中止执行。

最后，轮值主席国荷兰建议在 TEU 中加入申根协议来加强合作，这样就可以让英国和爱尔兰自由选择加入那些他们感兴趣的方面，并且拒绝那些不感兴趣的方面。大部分国家接

受了这一方案，但条件是协议是对全体欧盟成员国通用的，然有些问题由全体通过，另外一些则由绝对多数通过。另外，还建议欧洲法庭担负起确保欧盟司法运行的角色。

在全力以赴建立货币经济联盟之后，阿姆斯特丹欧洲理事会没能通过政治改革这一关。第一天的议题主要是颇有争议的欧元稳定协议和就业政策，德国已经策划好，对法国作出让步，结束这样的争议。而法国，最后只能仅满足于将社会政策、职业培训和青年人这些社会协定中的精华内容添加为条约新的一章，另外，在欧元稳定协议之外通过一个方案，使欧盟投入力量，为增加就业率、协调各国之间的经济政策而努力。鼓励就业的附加基金最终没有在欧盟预算内，而是从 EIB 出来。就此，这一方案使得各国政府自动改变关于就业的预算并改革劳动市场。法国满足于这些不大的有利变化，而德国则必须通过它的重大目标：欧元稳定协议。这样，科尔总理就可以在他的民众面前，以预算稳定、克服赤字、扫清未来单一货币的障碍第一能手的面目出现。

波恩和马德里的态度不明朗

德国人害怕还要向欧盟上缴更多的税收，西班牙则害怕整合基金的减少。

至于组织机构方面，跟原来预计的一样，理事会决定把部长理事会投票决策改革议题和欧委会组成问题延后再议。

部长理事会相对多数决策制运用范围的扩大，欧洲议会权力增加导致的共同决策范围扩大，在这两个问题上，各国的商讨则比较顺利。至于合作程序，保留在经济货币联盟框架内。

根据轮值主席国荷兰的建议，阿姆斯特丹条约中加入了申根协议。然而，不顾欧委会一再阻止，科尔还是强制性规定了五年的期限，消灭欧盟境内国界线，边境警察的查询，并且在签证、移民和避难问题方面全盘欧盟化。在此期限内，所有决策还是要通过全体通过来决定。然而，欧委会从一开始就与各成员国分享动议权，而欧洲法庭也有一些权力。英国和爱尔兰在计划中也受益于一项暂时性决议，使得它们能够保留跟欧盟其他国家的边境控制。

在外交与安全政策方面，轮值主席国仍旧具有维护欧盟利益的职责和责任。三架马车由现任主席、前任和下任主席组成。增添的新内容主要有 EFSP 高级代表的任命，理事会总秘书长的权力授权，以及欧委会跟政治联合的关系。英国有奥地利和爱尔兰的支持，表示愿意接受未来西欧联盟跟欧盟的联合，但是仅仅作为一种可能性在谈，根本没有固定的日期。

最后，AT 总结出“强制协作原则”（灵活性），使得大部分国家在欧盟事务和司法内政事务上可以加快一体化进程，但没有提到 EFSC 方面，条件是一定要遵守欧盟法典和已取得的权利。

英国新任首相托尼·布莱尔在理事会的闭幕上的总结发言，所显露出来的满足感意味着“阿约”还缺乏更加宏大的目标。本次条约将重要问题延后，试图争取时间来为向中、东欧国家的扩大排好日程，因为这是德国在稳定协议之外感兴趣的另一个话题。

EIB 是欧洲投资银行的简写(European Inversion Bank)。

延期至 2000 年：

以比利时为首，诸小国成功达到对条约的修正延期至 2000 年的目标。

AT 是阿姆斯特丹条约的简写(Amsterdam Treaty)。

单一货币被强制性通过，但它一点政治分量也没有，欧盟宣布同意增加十来个新的成员国来扩大队伍，但并没有解决欧盟十五国停止行动的争端。在向北欧和奥地利的扩大之后，欧盟似乎失去了方向，甚至丢失了共同的理想，成为一个不够庞大的平台，却要协调这么多不同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利益。

在短期内对条约进行再修正的必要性获得全体通过，其实这也是阿姆斯特丹的最失败之处，同时，也是政府间会议的功能开始失效的征兆。

8. 从阿姆斯特丹到尼斯

在阿姆斯特丹欧洲理事会到尼斯理事会(2000 年 12 月)之间，需要解决的有五个问题：急需制定一个紧急的共同就业政策；ECB 和欧元俱乐部的成立；欧委会委员的离职；2000 年会议议题的通过；最后就是所谓的里斯本进程。另外，还产生了两个突出的选举结果：1998 年 10 月，德国左翼的获胜以及 2002 年的再次获胜，EPP(欧洲人民党)在 1999 年 6 月正值科索沃空战结束后的欧洲大选中获得相对多数胜利，这次选举投票人数空前。

8.1. 就业政策的协调

1996 年 12 月在卢森堡召开的特别欧洲理事会上，在西班牙唯一例外的情况下，决定建立一个新的长期的降低青年人失业率的对策，这样就提前开始了 AT(阿姆斯特丹条约)中有关就业政策，从 1998 年开始，各国要实施就业方面的协作政策法规。这类协作主要的基础是统一导向，从统一货币相关的经济政策多边监督中直接得来的经验，成为这个统一导向设想的源泉。

主要的内容就是根据各国的不同特征，建立一致的意愿为共同的、可校正的、并定期更新的目标努力。这个策略主要依据是一份统一就业形势分析报告，以及为明显降低失业率而制定的政策中心，为整个欧盟定义“就业方向”。这些方向进而转变成各个具体目标，根据一个统一评估方案进行监控来达到这些目标。

总之，欧洲领导人们在实践中接受了 1993 年德洛尔在有关竞争力、增长率和失业率的白皮书中已经指出的道路，但态度较为和缓。协议有两个方面值得一提：一是用于评估各国实施措施的多边监控方式；另一边，协议的目标、政策和具体财政手段，在中期内逐步通过相对多数决策进行扩大。

西班牙是个例外

唯一的例外是西班牙首相阿斯纳（AZNAR），他不同意在西班牙实施这些措施（若不得到经济补偿的话），其理由是本地的失业情况特殊。后来，西班牙危机四起，西政府不得不修正态度，加入到协议中来。

8.2. 欧元俱乐部和欧洲中央银行的启动

由 ECOFIN 理事会（经济和财政理事会）和欧委会提交的一系列报告之后，1998 年 5 月 1 到 3 日在布鲁塞尔召开的理事会特别会议上，经由相对多数制决定十一个成员国将于 1999 年 1 月 1 日组成货币经济联盟，它们分别是：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和西班牙。会议最后取消了公共债务联合的上限标准（低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60%），因为仅卢森堡和法国能够达到。希腊由于未符合任何一条标准，从一开始就被排除在外，英国，瑞典，丹麦则是出于自愿而未加入。

同时，法国和德国之间出现了新的冲突，德国热衷于欧洲中央银行的主席任命问题，这在峰会中引起了注意。

虽然在此之前已经一致通过了银行行政委员会的组成，法国并没有放弃机会来提交自己的候选人：法国银行的主席，并反对官方候选人，德国推荐的荷兰人威姆·德伊森贝赫（Wim uisenberg）。

法国的策略主要是想维持北欧各国对欧盟影响力的平衡。若斯潘表示，如果不达成一致的话，他要冻结欧洲理事会，并坚持要将欧洲央行主席八年的任期改为四年，以保证其下任的接续。这一方案跟 TEU 意图背道而驰。然而，科尔总理为了避免欧洲理事会的历史性失败，决定退让一步，满足法国的要求。德伊森贝赫当选的条件就是要在任期结束前“自愿”宣布辞职。

撇开这些摩擦不谈，欧盟最具联邦性，最有权力和最独立的机构诞生了：欧洲中央银行（ECB）。1999年1月1日，货币经济联盟进入了第三也是最后一个阶段。

8.3. 组织机构危机

1999年3月16日，欧洲议会的一份报告投诉了财务方面的一些不正当行为，并要求调查涉及“欺骗、不良管理和裙带关系”等有关案件，这导致了欧委会集体引咎辞职，这是欧盟除去1966年卢森堡协议的强制性全体通过制外，最严重一次组织机构危机。这是真正的政府危机：也是欧盟在政治制度上的第一次危机。

非书面协议

这个协议除了指法国的立场外，还包括密特朗和科尔之间的一个非书面协议，密特朗同意央银总部设在法兰克福，但条件是它的第一个主席必须是法国人。

欧洲中央银行的简写是 ECB (European Central Bank)。

欧委会原来应该在商讨2000年日程上扮演积极的中间人角色，但在这样一个一体化关键时期却完全失去了公众舆论的支持。这次的辞职也反映出议会—欧委会作为欧盟建筑核心前所未有的势弱。事实上，这次危机有好几种因素。首先必须指出的是：以欧洲人民党为主的全体德国籍的欧洲议会成员形成的联盟，能够坚持非常坚硬的攻击态度。这样，在某种程度上就变成了欧盟左翼领导层的“反对党派”。

毫无疑问，以最小成员国代表为主席的欧委会不能适应当时的欧元统一和欧盟的扩大。不过在欧委会中，调查到某些委员的不正当财务行为，其贪污金额占不到整个欧盟预算贪污金额的1%；余数是直接关系到各成员国的。

由于欧委会不办公，替代桑特人选的寻找就落在了德国总理杰拉尔·施罗德（Gherard Schröder）身上，当时也正好是德国轮值主席之时。虽然某些成员国要求有宽裕的时间来决定新的主席人选，但施罗德却宣布越早找到桑特的替代人越好。

考虑到欧盟的地理政治平衡，在北部小国民主基督教派人士已经任过主席后，这次该轮到南部大国的社会党派人士了。再次自动排除冈萨雷斯在外，只有两个候选人：一个是官方的，意大利前总理罗马诺·普罗迪（Romano Prodi）；一个是非官方的，北约总秘书长，西班牙人哈维尔·索拉纳（Javier Solana）。然而，西班牙政府并不支持后者，而且他自己也正全力以赴处理塞维利亚战争事务。这意味这剩下的唯一候选人就是普罗迪。意大利前总理在1999年3月柏林欧洲理事会上顺利当选为主席。

8.4. 2000年日程及向东欧的扩大

1997年7月，“阿约”签订之后，欧委会就向议会提交了2000年日程表，它的中心议题是：“…在二十一世纪即将来临之际，欧委会为了使欧盟更加强化和扩大，提出新的策略。这是一个用于强化经济增长、竞争力和就业的策略，它使主要政策现代化，并通过扩大成员国来扩张欧盟东部边界。”

这些目标是紧密相连的：如果不同时进行扩大并制定财政界限，就不能进行农业和结构政策的改革。这正是欧委会2000年日程表上试图解决的问题。

欧委会的报告对中欧和东欧十个候选国是否符合入盟做了评价，并建议说，可以同那些最符合1993年6月哥本哈根欧洲理事会确定的入盟条件的国家进行谈判。这样，与东欧十国的入盟谈判于1998年1月开始。

在2000年日程表上提到新一轮的扩大所需七千五百万欧元额外费用，这个问题非常紧迫；而且欧盟的预计收入并不会增长（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27%）。这个预算主要集中在以下三点：

- 1) 为了使得扩大成功，该如何强化和改革欧盟的政策，同时，保证稳定的经济增长率，就业率的上升以及欧洲公民生活条件的改善。
- 2) 如何在谈判入盟的同时，实施必要的措施，使得准成员国对加入欧盟做好准备。
- 3) 如何获得扩大所需的资金，它的准备工作，以及欧盟内部政策的发展。

欧委会的使命在于引导内部政策向社会、经济目标前进，同时重新将关键政策正式化，为扩大做准备。它建议，通过遏制欧盟总部现行的国际声援政策来获取扩大所需资金，但是国际声援政策所产生的利益将受到损害。出于西班牙的坚持，整合基金仍旧保留，但同时进行结构基金的改革，目标是将补助集中到更少的人和更小的区域。欧元区2000到2006年的增长率预计应该足够来平衡账目。最后，欧委会建议对CAP进行深度改革，取得现有资金，并为准成员国的农业逐步一体化提供帮助。

2000年日程表并没有为中欧与东欧国家入盟带来的重大问题给予令人满意的答复。如果我们考虑到，这项扩大将牵涉到地理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各层，这是欧盟构建过程中的前所未有的大事。既是我们承认准成员国已经符合既定的政治和经济标准的话，可能出现的问题会影响到欧盟整体的制度，对各项政策（特别是对CAP和经济社会联盟）和财政资源的冲击，必要的组织机构改革以确保一个至少由二十几个国家组成的联盟的有效运行。所有这些，都是在情况微妙的货币联盟过程中发生的。从经济角度看，与中欧与东欧国家的货币兑换的自由化可能对各国金融和投资流通有利，特别是考虑到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不到欧盟平均的33%）。然而，也不能忘记这些国家为了达到欧盟法典

要求，必须做出的巨大的制度和社会经济方面的改革。同时，十个新的国家的入盟意味着欧盟人口将增长 29%，面积将增长 34%。但国民生产总值仅增长 9%。而且，人均国民收入减少 16%。在短期内，不单单是不同区域间的发达程度很不一样，还会使农业和环保方面的冲突加剧。

在这样的情况下，2000 年到 2006 年的财政预算就显得很不现实。欧委会的提议更象是一项金融工程，用于满足那些及时向欧盟纳税的成员国的政治要求，特别是德国，它是最受益于内部市场的国家之一，也是对利用扩大带来的经济机会准备得最好的国家。

领导这一复杂的政治财务操作的最后阶段，是 1999 年轮值主席国德国。对德国新总理施罗德是个真正的挑战，他不得不同时面对两大问题：国内的，关于德国减少向欧盟纳税的竞选诺言；国外的，则要找到一个令大家都满意的协议。

在他到达柏林时，在将近二十个月的谈判后，欧盟领导人仍旧没能达成一个初步协议。面对“富国”（德国，法国，荷兰，瑞典和奥地利）的压力，西班牙在葡萄牙，希腊和爱尔兰的支持下，勉为其难地答应结构基金和整合基金减少到欧委会预算之下。法国，是跟西班牙一起的 CAP 主要受益国，反对成员国与欧盟共同承担经费。

在经历了复杂的商议后，最后的协议并不是一个欧洲国家互相声援的好例子。欧委会建议欧盟的支出略微升高，在欧盟十五国同意之下，下调或将预算保留在欧盟国民生产总值的 1.27% 左右，虽然到 2006 年的实际预算支出为 1.1%。为了挽救峰会，德国退步同意重新平衡它的财务账目，到 2002 年才将纳税削减到 75%。同样的纳税削减也要对其他三个大国（荷兰，奥地利，瑞典）实施。另外，中等纳税国如法国，意大利，丹麦，比利时和卢森堡，其经济社会繁荣程度比那些“需整合的国家”偏高，所以能够保持它们的地位不变，但它们反对英国加入到其他四个纳税大国的减税中去。

在 CAP 方面，在法国与其他国家因为一个内部财务预算而起冲突之后，各国达成了一个协议来稳定农业支出，从 2005 年起，开始逐步减少奶制品的生产补助，对肉类则不包括在内，这是 CAP 的两大类农产品。法国社会党政府提出的放开政府调节价格的计划被希拉克总统驳回了。

最后，结构基金由欧委会预算的两亿四千万欧元降低为两亿一千三百万。由于 CAP 成员的增加，它的预算，包括整合基金在内，从 1999 年欧盟总预算的 40% 减少到 2006 年的 33%。对西班牙来说，这些基金是欧盟对它所有补助总额的近 60%，它仍旧是最受益的国家，每年有几十亿欧元的入账（2000-2006 年）。最后，仅有 3% 是用于那些新入盟的国家。

8.5. 里斯本进程

鉴于欧盟将高新技术输入社会较缓慢，2000年3月的里斯本欧洲理事会建议，要使欧盟的“知识经济成为世界最具竞争力和最具活力的经济，能够有稳定的经济增长，有最多最好的就业机会和社会凝聚力”。峰会的结论是要建立一个新的工作方式，叫做“公开合作方式”（OMC: Open Method of Coordination），它的目标是：

为欧盟确立准线，与具体期限相结合，为了达到短，中，远期的不同目标。

有必要时确立数量和质量指标，与最好的相比的参考指数，适应各国，各个部门的不同需要，作为实践的比较方法。

将这些欧洲准则体现在各国和各地区的政策上，确立具体目标，迈开合适的步伐，并考虑到各国各地区的不同之处。

定期在通过的成员国间组织监督和评估，作为相互学习的过程。

为此，欧洲理事会提议了一个完全避开中央的计划，主要基础是在辅助原则上，欧盟各成员国，各地区和地方，以及社会组织和公民都必须通过不同方式积极参与。欧委会的任务是：对最好的交换管理实践进行比较（标杆分析法）后编写一份评估方案。

欧委会还要准备一份行动计划来确立以下目标：

*降低互联网网费，在2000年底放开本地回路竞争，自由进行网上交易。

*2001年保证所有学校有互联网渠道，并完全放开通讯业。

*2002年完成对教师互联网知识的培训以及在今后五年内的其他目标，甚至有必要制定到2010年必须达到的普及率，从现有的61%增长到70%。

欧洲力图将社会向信息知识型转化的策略是想跟美国在经济增长和就业的制度上竞争，但又不放弃社会的凝聚力。

在欧洲理事会及其准备工作上，第一次嗓门最亮的不是法德核心，而是其他国家首领：布莱尔，阿斯纳，达莱马（D'Alema），以及峰会主席，葡萄牙人古特雷斯（Guterres）。然而，虽然确立的是欧洲目标，使用的方法主要是各自国内的，但也要互相比较经验（标杆分析法），使用“开放式合作”，并共同调研。

十五个国家承诺，利用欧洲面积的扩大来开放通讯业，但并不记得将电话业和这个新兴经济的其他服务类行业的决策转移到一个欧洲组织上。

然而，里斯本策略并未能克服某些障碍。法国不同意交通和能源市场的放开确定日期。另外，布莱尔，作为市场开放的主要拥护者之一，仍旧是自动排除在欧元区外的成员国

之一。同时，西班牙也抵制欧洲社会章程的通过，因为它给予职工更多的参与性。所以，只能留待尼斯会议了。

9. 尼斯条约

2000年12月召开的尼斯欧洲理事会，主要议题是重新修正TEU(欧盟条约)，它是欧盟历史上最长的一次会议。

欧盟的形成过程，无论国家大小、发达与否、位处何方，激进还是保守政府，一直以来都是由各成员国经由全体一致通过的。然而，某些政府以主权利益为名义，持封闭态度和否决手段，反映出它们鼠目寸光，老于精打细算。这种状况也说明了有必要重新进行深度地修正政府间商讨欧盟大事的方法，因为目前的商讨模式在已经拥有二十五或二十七个成员国的欧盟中已经是不可行的了。

马拉松式的冗长的尼斯会议还建议对其他一些重要事务进行评估。首先急需对评估时间表中的一些已经安排好的事务进行讨论，它们主要是为欧盟的扩大确定新的游戏法则；一个与现在的欧盟及五十年代诞生的共同体完全不同的欧盟新游戏规则。

这个游戏中有哪些内容呢？最主要的，跟未来欧盟扩大有着十分密切关系的有四点：

- 1) 欧委会的组成，要避免它成为一个没有效率的组织。
- 2) 部长理事会中各成员国的投票权。因为根据目前有效的规则，中、小国组成的多数集体可以将它们的意见压倒人口占多数的国家。
- 3) 在使用全体通过投票的大部分事务上取消否决权。
- 4) 强化合作的灵活性；也就是说，大部分国家能够有机会跟上正在不断加快的欧盟一体化进程，不容那些抵制国家的反对。这种反对在货币联盟或人员自由流动中已经发生过。

欧洲理事会还通过了欧洲基本权力宪章，由政府间会议来运作，但并不包括在欧盟条约里。

在这四个问题上，第一个由于确立了委员的最高数量而自动解决，这样至少到2010年，委员的最高数量跟预计成员国的数量一致。具体来说：

*从2005年起，欧委会由每个成员国各派一名代表组成。

*从欧盟具备二十七个成员国后的第一个欧委会开始，委员的数量将少于成员国数量。委员通过平等轮流原则选出。

理事会在第二十个成员国签署入盟条约后，将由全体通过决定成员数量和轮值顺序。

条约还增加了欧委会主席的权力，他可以决定欧委会委员人选，这么做的目的是保证其工作顺畅、有效而有组织。同时还分配委员的不同职责。在通过了成员组成后，主席要任命几位副主席。最后，条约规定了如果委员会同意，任何委员都必须服从主席的意愿提交辞呈。最后，欧委会主席必须由理事会相对多数票通过，并不需要象现在这样，需要所有成员国全体同意。欧委会成员和主席人选在欧洲议会通过后，再由理事会以相对多数票通过。

由于英国对欧盟防御事务的反对，强制合作的问题也未能通过。其他两点最具冲突性，因为体现了国家主权问题的主要不同意见。迄今为止，七十三项必须由全体一致通过的事务，大约其中四十项将由相对多数决定，这使得欧洲议会的权力有所增大。然而，由于几个国家的反对，在一些关键事务上否决权仍旧保留了，如财政和社会安全事务（英国和丹麦），到 2004 年的移民事务（德国），到 2007 年的整合政策（西班牙）以及所谓的文化特质名义下的共同贸易政策的某些方面（法国）。

投票权问题无疑是峰会上最难啃的一块骨头。法国的谈判代表几乎落单，因为他们想要对抗大流，保留一份与德国平等的章程，但这样的章程会有损其他小国的利益。几乎象所有欧盟关键时刻一样，“德国问题”又一次排上了第一日程，这一次，是法国在扮演着反对派的角色。然而，这次以某种方式承认德国才是新欧洲真正的巨人。它拥有八千两百万人口，占欧盟 25%国内生产总值，在马斯特里赫特就已经放弃了自己的货币而使用通用货币欧元。但这个巨人，却无法行使它的主导权，而是跟其他盟国关系紧张，特别是跟法国。法国从头到尾都是该项协议的读者，而非主导者。根据这个协议：德国，法国，意大利，英国保持均势状态，然而，德国是其中唯一的一个国家，可以与其他三国中的两个国家联合来否决任何由相对多数通过的决议。而其他三国都没有这个资格这样做。在十二个准成员国入盟后，将在以下情况下使用相对多数决议：

A) 在决议收到的票数达到将近原先十五国的百分点（71.26%的票数）时。一开始，这一百分点会跟着新国的入盟逐渐增加到最多 73.4%左右。之后，随着十二个新国入盟，相对多数的票数会达到 345 总票数的 255 票。（详见以下图表）。

B) 在决议得到大部分成员国的赞同时。另一方面，一个成员国可以申请调查实相对多数票是否包含整个欧盟人口数量的 62%（最低限度）。如果不是这样，决议则不成立。

UE-27：理事会和议会的决议方式：

| 国家 | 理事会 | 议会 |
|-----------|---------|---------|
| 1. 德国 | 29 (10) | |
| 2. 英国 | 29 (10) | 72 (87) |
| 3. 法国 | 29 (10) | 72 (87) |
| 4. 意大利 | 29 (10) | 72 (87) |
| 5. 西班牙 | 27 (8) | 50 (64) |
| 6. 波兰 | 27 | 50 |
| 7. 罗马尼亚 | 14 | 33 |
| 8. 荷兰 | 13 (5) | 25 (31) |
| 9. 希腊 | 12 (5) | 22 (25) |
| 10. 捷克共和国 | 12 | 20 |
| 11. 比利时 | 12 (5) | 22 (25) |
| 12. 匈牙利 | 12 | 20 |
| 13. 葡萄牙 | 12 (5) | 22 (25) |
| 14. 瑞典 | 10 (4) | 18 (22) |
| 15. 保加利亚 | 10 | 17 |
| 16. 奥地利 | 10 (4) | 17 (21) |
| 17. 斯洛伐克 | 7 | 13 |
| 18. 丹麦 | 7 (3) | 13 (16) |
| 19. 芬兰 | 7 (3) | 13 (16) |
| 20. 爱尔兰 | 7 (3) | 12 (15) |
| 21. 立陶宛 | 7 | 12 |

| | | |
|-----------|----------|-----------|
| 22. 拉托维亚 | 4 | 8 |
| 23. 斯洛文尼亚 | 4 | 7 |
| 24. 爱沙尼亚 | 4 | 6 |
| 25. 塞浦路斯 | 4 | 6 |
| 26. 卢森堡 | 4 (2) | 6 (6) |
| 27. 马耳他 | 3 | 5 |
| 总计 | 345 (87) | 732 (626) |

注：括号内的数字为欧盟十五国时的席位数。

10. 欧洲宪法之走向

尼斯会议的结果跟预计的相比,非常令人沮丧。而且,爱尔兰在第一次公决中的否决引起了新的忧虑。据欧洲民意调查机构2005年5月的调查显示,仅有三分之一的欧洲人对欧盟有可能会散伙会感到“深深失望”。许多受调查的人表示,欧盟机构回应公民的愿望和问题的时候越来越少。同时,仅有小部分人对欧盟机构和功能了解,一般的人几乎不知道CAP的存在。(它是共同体历史最长的政策之一)。无知和偏见占了多数,甚至在某些最初的创建国里也一样。然而,游戏还没有结束。尼斯会议最主要的决定之一是由德国和意大利发起的,某些国家如西班牙不那么愿意地接受。在2004年再次召开政府间会议时,锁定如下目标:欧盟和成员国权力的界限;欧盟基本权利宪章在未来的角色(charter of human rights of UE);欧盟条约的简化;议会在欧盟的作用。

10.1. 拉肯宣言

以上四个问题,由轮值主席国比利时在2001年下半年制定,它催生了拉肯宣言的诞生。同年12月15日欧洲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欧洲未来的拉肯宣言,对一体化进程如何面对二十一世纪初的巨大挑战进行了重要的反省:

a) 面对民主化的挑战

欧盟需要同时面对内外两大挑战。在欧盟内部,必须要使欧盟机构靠近大众。为此,需要的是更快捷,更灵活,特别是更有效和透明的机构。欧盟也应该对大众的具体担忧问题更为专注,不是要去干预这些问题,而是要关注到问题的最细微的细节,有些问题要留给议会和地区去处理。但最重要的问题还是:大众认为欧盟做出的决策经常不考虑他们的意见,并希望有更民主化的监督。

b) 欧洲在世界舞台上扮演的角色

整个世界正在经历飞速变化过程，面对这些变化欧盟必须采取什么样的行动。这些变化不仅是经济和环境方面的，也有诸如宗教狂热、地区冲突引起的种族歧视和恐怖主义、贫困和不发达。因此欧盟必须负起它的责任，重新定义并应对冷战以来的国际新次序的时候已经到了。由此而来一系列需要讨论的问题：欧洲在这个快速变化的世界中扮演的角色是什么？作为能力强大的地区，它应不应该扮演一个国际新次序领导者的角色，同时担负起稳定和引导世界的职能？欧洲，作为人文主义、自由主义、人道主义和多元化的大洲，它尊重不同语言、不同文化和传统。总之，要决定欧洲是否愿意作为强势地区“使国际关系的发展不单使富人受益，同时也使那些中下层人受益。欧洲希望全球化带上多民族色彩，也就是说，将全球化放在人道主义和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欧洲要成为这样一个强势地区。”

c) 公民的期望

公民们希望欧盟多参与司法和安全、打击国际犯罪、控制移民流动、接收避难申请的事务。也要求欧盟在创造就业机会、与贫穷和社会性排外斗争、或者经济与社会凝聚力上有所作为；在环保方面，则要求注意气候变化，在饮食安全上统一行动；并在外交、安全和防御上更多的合作。同时，大众认为欧盟在许多区域的行为过分官僚化。为此，欧盟需要关心的应该只是那些影响到它内部的问题，而把其他问题下放到各成员国，尊重它们各自的特点。总之，“公民要求共同体建立在清楚、透明、有效和民主的基础之上，这样欧洲才有能力为全球的将来引领方向。”

欧盟权力分工和定义的改善

为了增加透明度，欧盟必须在三类功能上进行更清楚的分工：是欧盟专有的，还是属于成员国的，还是两者分享的？如何实施辅助原则？会有什么样的结果？与此相关的，如何制定一个更连贯的共同外交和防御政策？如何强化经济以及其他区域合作政策？同时，能不能信任各成员国及各地区的日常管理呢？如何保证它们的权力不会损害到欧盟的事务呢？

手段和途径的简化

鉴于目前对行动手段和途径的了解不清，人们会自问是否该减少数目，确立分工较清楚的司法手段和实施手段，跟其成员国一样。

加强民主、透明和效率

欧盟的民主立法的基础是共同价值观、共有的目标和有效手段，但也指它的机构的权力。在这一点上，宣言将近年来有关欧盟机构改革辩论一些话题摆到了桌面上：如何强化欧委会的威信和效率？谁该任命它的主席，欧洲理事会，还是欧洲议会，或者是直接由公民选

举？必须要强化议会的权力，比如说共同决策权？有必要建立一个泛欧选举区？可以跟各国选区配合吗？要强化理事会的角色吗？在作为立法者时的会议应该是公开的吗？如何能够保证各机构间的配合和监督？关于各国议会的功能，如尼斯条约上明确指出的，如何与欧盟机构，特别是欧洲议会的功能结合？需要它们利用辅助原则来控制欧盟和各成员国的权力？在加强决议制度的有效性和一个扩大后的欧盟各机构的权力，需要澄清的是：需要使用相对多数制吗？有可能继续使用迄今为止的各国各半年轮值欧盟主席制吗？理事会还需要继续根据不同政策分开办公吗？考虑到现今高级代表（理事会）和外交委员之间的不同权力，如何才能改善欧洲外交政策呢？需要多时欧盟可以在国家讨论会中出现？

向属于欧洲公民的宪法法典前进的道路

宣言的最后一点就是条约的简化。这引起了一系列的疑问，特别是是否维持三大支柱；是否需要确立一个基本的条约来与其他法令分开；是否将基本权力法典纳入基本条约；所有这些问题，是否在某个时刻该引导一个欧盟宪法的制定。

一旦确认了辩论的主旨，拉肯宣言召集制宪会议，为下届要修正尼斯条约的政府间会议做准备。制宪会议必须召集“主要参与者为未来的欧盟辩论”，目的是“调查可能出现的答案”。理事会任命法国前总统，瓦勒里·季斯卡·德斯坦（Valéry Giscard d'Estaing）为大会主席，意大利前总理朱利亚诺·阿马托（Giuliano Amato）和比利时前总理让-吕克·德阿纳（Jean-Luc Dehaene）为副主席。除了这三人之外，大会有十五名各成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代表，三十名各国议会议员（每个国家各两个），十六名欧洲议会成员和两个欧委会代表组成。准成员国受邀参加会议全部过程，就像正式成员国一样，甚至可以对后者已经由全体一致达成的决议投否决票。大会还有一个执行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们和其他九名成员（轮值主席国政府代表，两个国家议会代表，两个欧洲议会代表和两个欧委会代表）。而且，大会还邀请三位经济社会委员会的代表，三位欧洲社会中介组织代表，六位区域委员会成员（分摊在各地区，城市和具有司法功能的地区），以及欧洲督察司作为观察员。这样，大会由一百零五名会员组成（如果加上候补会员就是二百零七位）。

大会的使命在于制作一份最终文件，包括需要全体通过情况下的不同意见或建议。拉肯理事会通告了大会以及所有大会比须制定的文件。同时，为了增加公民对此的讨论，还为欧洲民事社会组织（社会经济社团，人道主义组织，以及学术组织等）设立了一个公开讨论会。目标是为了建立一个组织网络来了解大会工作，它的结果将包括在辩论中，可以被听取和咨询。大会通过了这一日程后，于2002年2月28日开始工作，大会位于布鲁塞尔欧洲议会总部，当时正值西班牙轮值主席国之时，结束于2003年6月，希腊任主席时，比预定日期晚了4个月，其中还包括了伊拉克战争引起的危机。

10.2. 伊拉克：一个深刻的创伤

2003年3月，美国不顾联合国有关解决方案，向伊拉克宣布了“防卫战争”的开始，为的是结束萨达姆·侯赛因的政权，他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被指控隐藏摧毁性武器并和基地组织有来往。美国的干预，不但造成了欧洲大众前所未有的震动，也使欧盟总部出现了影响巨大的危机。希拉克和施罗德坚决反对美国的侵略行为，但布莱尔却支持乔治·布什，并派遣了一支军队到伊拉克。美国和英国试图建立一个“强大联盟”，所以在非战事上也拉动了其他成员国，如阿斯纳执政的西班牙和贝卢斯科尼执政下的意大利，以及准成员国波兰。战争发动前不久，布什、布莱尔和阿斯纳就已经将他们联合导演的这出戏在大西洋“阿所赖斯（LOS AZONRES）”这个小岛上演了。他们与葡萄牙总理和现任欧委会主席杜拉奥·巴洛索（Duraó Barroso）见面，后者的角色就如仪式大师一样。阿斯纳曾是“八国来信”的主要唆使者之一，八国是指英国，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丹麦，波兰，匈牙利，和捷克，它们的政府首脑在几个月前在《华尔街时报》发表了这封信，作为向布什总统政策的支持。之前并没有与欧盟其他成员国咨询过。这封信给美国国防部长唐纳德·拉姆斯菲尔德（Donald Rumsfeld）发表名为“新”、“旧”欧洲的演说提供了基础，他的演说指向欧洲的分裂。德国，特别是法国，强烈谴责以上国家的不忠诚，它们情愿跟美国同车，却毫不考虑德法的立场。事实上，成员国关系破碎的感觉是双重的：在成员国之间（这不是指大众之间，欧洲大众绝大部分是反对军事侵略的），在法国、德国、比利时与美国之间。自二战以来，还从未发生过这么严重的洲际危机。

无论如何，这表露了EFSP的脆弱，经不起推敲，因为十五国，不单不能在英美攻击之前采取统一立场，而且也不能就战后该做的事情上达成一致。伊拉克危机反映了EFSP和欧洲行动单位的局限性。欧盟学会了在巴尔干半岛出现危机后的第二天就及时干预，却无力建立一个共同对外政策。每个成员似乎只能玩各自的游戏。布莱尔在了解布什的决定后，将自己的国家赌了一把，将英国与美国进行历史性的联合，甚至跟大众的反战政见不一致。希拉克总统，新戴高乐主义者，拥护联合国作为国际立法的保证者，面对美国的霸权主义，想要重新确保法国的自治权，并塑造其反战领头人的角色。施罗德，不单维护法德轴心，而且也借此机会表示德国已经准备好了在国际舞台上扮演主角。美国的反应是斩钉截铁的，康多莉扎·赖斯甚至承认说，对于欧洲反对伊拉克战争的立场，应该采取的反应是“原谅俄国，漠视德国，惩罚法国”。然而，法、德、英三国也有其目的，试图限制伊拉克危机带来的负面影响：希拉克，为了避免华盛顿的“秃鹫们”对他的孤立；施罗德，为了摆脱选民对他的排斥：“作美国人的朋友并不意味着总是要唯首是从”；而布莱尔，则是因为不能够与欧洲其他各国关系破裂。唯一的一个似乎不让步的是阿斯纳，他完全认同自己的政策，欧洲应该无条件地与美国联合反对恐怖主义。但法德两国完全反对向伊拉克派遣和平部队，并在伊拉克的战后重建中进行合作，而西班牙现任首相罗德里格斯·萨帕特罗（Rodríguez Zapatero:）内阁上任的第一个决策，决定从伊拉克撤军。这是在2004年3月14日西班牙大选胜利后的第二天做出的。

欧委会关于欧洲治理的白皮书

以罗马诺·普罗迪为主席的欧委会，意图通过编写一本名为《欧洲治理的白皮书》来展开有关组织机构改革的辩论。提倡新的欧洲治理方式是普罗迪自1999年上任后的首要策略之一。他的想法是不等条约的修正而慢慢地将新的欧洲治理方式输入进来。为此他建议开始对政策的制定过程要使尽量多的组织和公民参与，为的是加入更多的透明度，加强所有感兴趣人的责任感。除了确立欧委会作为立法机关角色的原始作用以及改善方式以外，白皮书还开展了一个以2002年12月发表的一份报告为因的咨询程序，为制宪会议提供意见。

简而言之，白皮书所谓的“良好的治理方式”是建立在开放、参与、经济效益、效率和凝聚原则上的。白皮书在这些原则上集中阐述了以下四大目标：

决议过程所有阶段的更加扩大和开放；保证与地区、地方政府及民间之间的网络咨询；

改善政策：简化欧洲立法和各国法制；推动新手段的运用；确立技术经验运用，调节小组创建的更为清晰的标准；

为全球治理作贡献，使欧盟能够以同一姿态面对国际形势，并改善与其他国家的对话；

重新调整政策和组织机构（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和议会）确保凝聚力；澄清并强化组织机构权力；面向下届政府间会议组织意见和建议。

对于白皮书的反应并不令人满意。学院派认为其间有加强欧委会职能的嫌疑，而议会则认为过分强调民间组织职能，虽然需要考虑到他们的意见，但他们并没有民主立法权，

“因为他们的代表并不是公民选举出来的”。同时，议会还警告，白皮书所建议的新的调节方式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如自我调节或新的机构的创建，都可能对议会权力有损。同时，许多参与咨询的人员都投诉说，白皮书所谓的治理方式过于集中在效率、效益上，而忽略了影响欧盟的民主赤字问题。因此最终版本上添加了民主立法和辅助原则。向公众的咨询，虽然很有限，主要建立在地区、地方政府和民间组织上，但有以下先后顺序：

在有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最受影响的各级政府人员的参与的必要性；

为了回应新的治理方式的挑战而进行的有关措施的扩大；

欧洲组织机构职责的澄清。

10.3. 欧洲制宪会议

欧洲制宪会议聚集了大量代表（一百零五名正式代表和一百零五名候补代表）和观察员（十三名）。最重要的是，它可能是欧洲议会和各国议会议员首次可以直接参与条约的修

正过程。事实上，大会代表，以欧洲立法人的身份，首次扮演比理事会更重要的角色：制定条约修正的前提。大会所代表的广泛兴趣为形成各种形式的联合提供了可能，不单是单纯的国与国联合，还有政治意识、组织机构、区域和文化的联合。这迫使各国政府必须更为活跃，要提前表示它们的立场，并对大会其他代表的建议更为开通。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法英两国有关理事会常驻主席的建议或者是法德两国有关欧盟机构结构的建议。相反的，则是某些政府，特别是英国政府从一开始就强制实施的“红线”（red lines）。

大会最具革新特征的是它的广泛性。总体来说，全体通过是在没有投票的情况下，通过广泛的共同立场进行的。还要突出的是主席季斯卡·德斯坦的作用，尽管有些部门认为他过分集权，但同时确实也对避免分裂起到了作用。大会的领导由执行委员会主导，特别是其中两个副主席，阿玛托和德阿纳。大会代表很快就通过了一份唯一报告，分四个部分：欧盟目标、权力、机构；欧盟基本权利和公民；各项政策；总体条款与详细条款。所有这些构成了2002年10月由季斯卡提交的宪法条约草稿，一直讨论到2003年6月欧洲理事会召开前不久。从那时起，皮球就被踢到了各国政府身上，特别是轮值主席国意大利头上，它是欧盟历史上最悲观的主席国。

10.4. 政府间会议

10月4日在罗马召开了政府间会议，包括特别峰会和之后的各国外长会议。从一开始，某些政府对制宪会议最具争论性的话题就表示了明显的不同意：欧洲“天主教根基”的输入（波兰，西班牙，意大利和爱尔兰），相对多数制的定义（西班牙和波兰），欧委会的组成（小成员国），欧洲外长的功能（英国）或是防御政策（西班牙和英国）。所有成员国，除了德国，很快决定一起反对制宪会议最具联邦制意义的建议之一：将理事会的立法权力集中在立法事务理事会上。其他一些具有冲突性的问题，如权力的分配，基本权利法典，辅助原则，或是理事会常驻主席和欧洲外交部长基本上没有什么修改就获得通过了。

10月17日召开的布鲁塞尔常务理事会上，有矛盾的问题还是同样那些，而意大利政府的消极性也越来越令人担忧。为了避免政府间会议到最后蜕变成类似拍卖的性质，意大利与会者建议制定一份文件，并在12月份的欧洲理事会前夕的一次非正式外长会议上提交，为了使未来欧洲宪法条约文文具有政治上的协议。意大利的立场与法国和德国接近。协议的基础是制宪会议的草案，如果谁不同意必须提交另一份全体通过的方案。

这次非正式会议，在那不勒斯召开，讨论的是由轮值主席国意大利准备的一些全体通过的方案。然而，这个会议被几天前的ECOFIN经济财经理事会所圈定，经济部长们已经通过相对多数机制，将法德两国由于反赤字措施而对欧委会的制裁冻结。西班牙、荷兰、奥地利和芬兰投了反对票。然而，与预料的相反，非正式会议却通过了解决一些重要法制问题的方案。至于欧委会的组成，大国同意每个成员国任命一个委员（制宪会议是建议十五个）并将

小国的欧洲议员由四个增加到五个或六个。一个由二十五个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可以将大国与小国之间的矛盾缩小。同时，主席国意大利对有关财政和社会安全的决议仍旧持反对意见，这正是英国所要求的。

然而，最有争议的还是决议制度问题。西班牙和波兰还是反对由制宪会议已经制定的双重多数制：50%取决于成员国，60%取决于人口数量。这两国政府，虽然越来越孤立，还是紧紧抓住尼斯条约中的投票制度不放，这当然对它们是十分有益的。眼见大部分国家都赞同制宪会议的文案，意大利却曾考虑再提交另外一份方案，贝卢斯科尼忠诚的联盟—西班牙政府，对意大利提出了非常严重的谴责。英国人则建议将这个问题放在一边，直到2008年的尼斯条约到期为止。在最后一个半年理事会前夕，贝卢斯科尼，越来越与施罗德和希拉克接近，显得更“持反对意见，而不是赞同一个可能导致欧盟无法治理的承诺”。关于西班牙和波兰的反对票，六大创建国中五个（德国，法国及荷、比、卢三国）威胁说，要随着欧洲一体化来建立一个承诺国之间严格的核心。

结果，最后一刻达到全体通过的微小的希望，在阿斯纳的毫不让步和贝卢斯科尼的无力阻止下破灭了。后者在最后一刻提了三个不同的方案：维持尼斯协议（这是跟大部分人意见相反的），继续维持尼斯条约直到2014年，或是将决议推迟到2009年，但最后任何一个方案都没有被采纳。法国和德国宣布反对任何维持尼斯条约的设想，而西班牙和还不是成员国的波兰，则反对任何类型的双重多数制。尽管在大多数问题上失败了，作为安慰，贝卢斯科尼击败巴塞罗那和赫尔辛基，为意大利赢得了欧洲食品机构总部坐落在意大利的机会。

取得原则性一致意见的唯一的议题是共同防御。英、法、德三国在组织一个“结构性合作机构”的问题上达成一致，这样，一些国家就可以在防御上取得协议。同时，各成员国还承诺互相保护。然而，在结构合作基础上取得的承诺必须要考虑到“从北约分离出来的义务，因为它才是集体防御的基础”。而且，英国人还是对外交上使用相对多数持反对票。总之，眼见西班牙和波兰的坚持不让步，宪法条约方案达成的协议要暂时停止，直到下任爱尔兰为轮值主席国再讨论，因为那时西班牙国内将要举行议会大选。

人民党政府对制宪会议一直是持批评意见的。阿斯纳，作为欧盟2002年上半年轮值主席国首领，对任何有损西班牙在尼斯条约中取得的成就的决议都持反对意见。他也不同意改变成员国和欧盟机构之间的平衡，以及地区在一体化进程中的作用。而且，他支持向伊拉克派兵，不但造成了欧盟内部的分裂，而且也打破了欧盟在外交上向来的一致性。事实上，西班牙在制宪会议的第一部分很谨慎，仅限于支持期待下届政府间会议这一绝大部分同意的决议。然而，不久它就开始加入到英国的行列，在一些策略性问题上进行阻挠，如经济治理，财政政策，社会安全或欧委会主席由议会任命问题等。西班牙的代表们特别要求欧盟在有关“国家权力”方面有一个明确的说法，“要包括对各个国家区域一体化的保证，对法律和法

令的维持和国家安全的保障”（I-5条）。然而他们的努力却没有争取到在条约的序言中提到“欧洲犹太天主教根基”。无论如何，如前所述，西班牙主要的顾虑还是如何维护尼斯条约中获得的优势。

2004年上半年是爱尔兰轮值主席，两大关系紧密的挑战摆在它面前：欧洲宪法的通过和5月1日十个新成员国的入盟。第二件事务已经决定了，而第一件则基本上取决于西班牙政府的换届，这需要等到3月14日大选结果揭晓。最终PSOE（西班牙社工党）的胜利使得谈判解冻。西班牙新首相罗德里格斯·萨帕特洛，将欧盟定义为“西班牙的天然平台”，很快在公众前宣布“欧洲应该将我们再一次当作友国，一个不分离新旧欧洲的属于欧洲的国家”。一旦萨帕特洛宣布需要就宪法条约达成一致时，波兰完全孤立了，没有任何借口不再加入协议。最后，西班牙政府接受了稍作修改的双重多数制。理事会的决议必须至少55%的成员国和代表65%人口数量的通过，而之前的提议分别是50%和60%。同时，少数否决制必须由至少四个成员国组成。这样西班牙改善了在否决联合上的能力，这是一个令所有人都满意的协议，由布鲁塞尔理事会在2004年6月18日正式化。签字仪式是在同年10月29日的罗马特别会议上举行的。

10.5. 宪法条约

在制宪会议和政府间会议上，连续两次的修正案正如预见的，造成了各国政府最终对某些敏感问题持反对意见。宪法条约（CT-Constitutional Treaty）的第一和第二部分中注入了新鲜话题，因为第三部分谈的是政治，仅限于几乎文字上重复之前旧的条约。因此，不按照这个分类方法，特别是对政治长篇大论的这部分，宪法条约应该由拉肯宣言确立的权力来评估。

a) 机构问题

关于对欧委会的监督，有两个方案，一是由欧洲议会直接任命它的主席，二是由各国根据选举结果通过相对多数来任命，之后再由议会做最终决定。后一个方案被制宪会议选定，并被政府间会议接受，目标是保留委员会的动议权，给予成员国和公民的双重立法权，这样它还是一个双性机构，但具有了更多的代表性。至于欧洲议会的组成，制宪会议建议增加成员席位到734个，分摊时更照顾到人口多的大国而不是象当时那样更顾及到小国。在政府间会议中，在众小国和西班牙（它们以此换取的是在最终协议中理事会决议制度的变化）的压力下使得欧洲议员的席位增加到了750个。议会立法权与部长理事会的相对多数决议权力相同。多数制伸展到了新的三十六项过去要由全体通过决定的相关事务上，包括司法和内政事务上。

不包括在EFSP中的还有刑事、财政和社会与安全事务。然而，即使各国议会可能投反对票，欧洲理事会按照新制的“平行条款制度”可以由全体一致将相对多数决定的事务扩大开来，但这不包括一些跟EFSP有关的事务。

关于行政权，不象欧委会和其他支持一体化的机构所期望的，将所有功能集中在欧委会，或象某些政府期望的集中在理事会，制宪会议决定继续将权力分摊在这两个机构上，虽然这对提高透明度不利。同时还强化了这两个机构主席的权力。在欧委会内，在委员的组成和领导上给予了主席更多的自主权。而理事会，尽管一开始欧委会和几个小国激烈反对，但最大的变化就是任命一名主席，他是由相对多数制从现任和前任各国首相中选出来的，任期为两年半，只能连任一次。主席的主要功能是“主导”并“鼓励”“与欧委会主席合作”的工作。因此，欧盟就有了两个门面上的领导人，如果再考虑到法国和英国建议，建立欧洲外交部的话就会是三个。这个部门由理事会直接任命，具备双重领导人：欧委会的副主席和外交理事会的常驻主席。欧洲外交政策可能会有成效，但欧洲外交部则将会在两个机构的平衡上遇到困难。

为了增加欧委会的效率，制宪会议建议从2009年11月1日起将委员数量减少，这也是出于小国的让步，否则它们害怕会失去影响力。从该日起，欧委会将由主席，外交部和十三名具备投票权的、在“公平轮流”制度下在各国间选出的委员组成。然而，考虑到来自于小国的压力，政府间会议最终采取的措施是直到2014年各个成员国各有一名委员，从2014年开始，人数缩减为成员国数目的三分之二。

在部长理事会方面，创建“立法理事会”，是制宪会议在有关效率和透明度方面的最令人感兴趣的建议之一。理事会可以各国地区公会的身份，一起与欧洲议会在公共事务上扮演立法者的角色。它的成员—当时的总务理事会成员—也可以与欧委会一起负责准备欧洲峰会的日程。部长理事会的其他部门，没有立法权，并按年度轮流、以地区平衡和不同成员国的原则选出的各国政府代表为主导，必须扮演立法委员会的角色。但是面对几乎所有成员国政府（德国除外）的反对，政府间会议很快将提议埋葬了。作为修正，各个理事会由按照三驾马车（TROIKA）制度选出三个国家的部长担任主席，每十八个月一届。但是保留会议召集权。

出于之前提到的原因，理事会权力的分配是最棘手的问题。一开始，双重多数制的提议是国家占50%，人口占60%，这是在民主化方面的一大进步，因为它使扩大后的欧盟在决议上将人口的分量加重了。它对以德国为首的大国确实有益。最后的决议修正了这一缺陷，特别是在少数否决上，必须由至少四个成员国组成。这迫使大国为了阻止一个由其他各国都赞同的决议必须联合其它国家。

b) 辅助原则

制宪会议在最后一刻几乎还是由之前所有成员组成，它最著名的成果之一就是辅助原则的调节，通过这个原则可以监督各国国家议会与欧委会立法权力的分配。同时，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必须在共同立场和立法方案方面让步给各国议会。欧委会的提议必须包括一份对辅助和份额原则可能造成的损害以及对各国国内立法影响的评估报告。如果最少有三分之一的议员申请，欧委会必须重新评估它的动议，但也可以通过一个具备理由的解决方案来维持原方案。这一程序为地区议会在有关其内部权力分配方面的干预开了方便之门。至于之后的监督，按照制宪会议提议，由各国政府以非直接方式进行，方案授予各国议会向欧洲法庭上诉的权利。根据不同的权力，在之前已经咨询过的所有事务中，地区委员会也具备同样的权力。

c) 领导级别原则

这一原则的输入也是一个重要的进步，因为它消灭了现有的双重性。在实践中，这意味着议会和理事会负责通过法律条例（现有法令）和泛欧洲法律（现有指令），而让欧委会和相关理事会负责其实施。

d) 民主参与

制宪会议对民主参与的重视一直维持到了最后一刻。在“欧盟民主化生存”题目下首次包括公民动议权，这样，至少一百万属于“为数不少”国家的公民可以要求欧委会在必要的有关宪法发展的事务调节上提交报告。这一革新与澄清权力分配的努力是平行的（欧盟专有权力；与各国分享的；支持、协作和辅助行为），目的是为了使公民靠近欧盟机构。这后者，特别是欧委会在立法前阶段，也必须“与民间协会、组织维持开放、透明和定期的对话”。最后，报告通过将所有欧盟文件向公民开放的提议，这也承认了透明这一原则。

e) 基本权利法典

宪法的一大民主特征是基本权利宣言。宪法条约方案在第二部分加入了2000年尼斯通过的但完全是象征性质的欧洲基本权利法典（CFREU: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这一文件的构思直接由欧洲人权宣言而来，除了公民权利外，还包括了一些在欧洲社会法典中的社会权利，如就业权，工作者权利，享用公共服务权。由于都包括在宪法条约中，如果获得通过，这个法典就会使各国的法律全部适用于欧盟，在它具备司法性质后，就会被添加到欧洲人权宣言中去，后者到现在为止仅对各成员国有效。在违反CFREU的情况下，公民可以向欧洲法庭上诉，其宣判是对所有成员国有效的。欧洲法庭的判例是约束欧盟权利发展的，自然也影响到各国权利。

总之，宪法条约是出自全新的谈判方式，建立在“多样性联合”基础上，反映的是各国决心达到一体化的意愿。尽管没有完全解决所有提出的问题，条约还是提出了不少有益的

解决方案。从组织角度来看，简化了程序，分清了职责，加强了欧洲议会权力，给予国家（和地区）议会权力，并因为加重人口分量而使得理事会决议制更为民主化。最后，还建立了一个不单是国家间的联盟，也通过CFREU的创建和民主参与原则的制定形成了公民的联盟。

10.6. 稳定协议面临困境

在宪法条约谈判中，造成各国关系紧张的因素之一就是法德两国对稳定协议的不尊重。2003年底，这两国政府，在无法控制公共赤字的情况下，强迫要求重新解释当初由德国强制实行的、罗马诺·普罗迪曾称其为“非常完美的”稳定协议。常理下，这两国政府如果违反协议都必须受到经济制裁。但为了避免在ECOFIN理事会上，在相对多数票下会受到制裁，并逃避实施欧委会的修正方案，这两国与其他国家谈判试图获得支持，特别是与比利时和卢森堡两国。这一操纵手段，不单是对已经通过的稳定协议产生质疑，相比之下，也代表了对其他国家如葡萄牙等的不公平，因为之前它已经是受监督的国家。对稳定协议的质疑，无论是出于共鸣还是出于强国的强迫（法国、德国两国国内生产总值占欧盟的40%），都给欧盟十五国又一次造成了分裂：一边是正统国家西班牙、荷兰、奥地利加上欧委会，另一边是那些在轮值主席国意大利支持下的“修改家们”（法国、德国和比利时）。但最令人担忧的是，从那时起，任何国家都可以根据它们的利益随意违反共同法令。后果对欧元或欧盟机构的可信度都可能造成非常恶劣的影响。虽然稳定协议从它的管理范围来看，确实不适合面对经济衰退情势。在这一明显事实前，最明智的做法应该是将它灵活化，而不是排斥它，剥夺欧委会的权力，轻视其他尊重协议的国家。

然而，对巴黎和柏林来说，这是一个来之不易的胜利，因为这两个国家曾经承诺要在2006年前将各自的预算赤字降低到3%以下。无论如何，这件事表明了必须要在欧洲央行以外有一个政治权力机构，它必须能够在欧洲范围内实施里斯本策略，重新开启经济活动，并有利于创建新的就业机会。

10.7. 向东欧的扩大

2004年5月1日，与欧洲宪法条约最终决议的日子几乎同时，十个新的国家加入了欧盟，它们是：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斯洛伐克、捷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马耳他和塞浦路斯。欧盟的人口从三亿八千万增加到了四亿五千五百万，面积达到了将近四百万平方公里。欧盟平均国内生产总值，从十五国时的9.6兆欧元增加到二十五国时的10.1兆欧元，但这也意味着国民平均收入的相应降低。不得不说的是，这些国家的入盟象征着欧洲的统一，而这种统一直到1989年似乎还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欧盟的扩大，对这些新入盟的国家来说，意味着巨大的挑战，但对整个欧盟也是一样，因为这影响了机构的平衡和许多年来一直运行着的法令，大大拓展了欧盟的边界，但也迫使它与邻国相处上负担更多的职责，如

维持和平，捍卫民主以及强化稳定发展。这些目标组成了新的邻国相处政策，我们在下面将会提到。

新成员国必须遵守哥本哈根1993年制定的原则：建立稳定的组织机构以保证民主化进程和司法现状，保障人权，保护少数族裔，维持可运行的市场经济，负起作为成员国的职责，为今后加入经济货币联盟做准备。另一个重要的条件是将欧盟法典渐渐加入到各国的司法条令中去。

如前所述，1994年12月，欧洲理事会采取了一个逐渐入盟的策略，按照是否满足标准的程度来进行。欧委会甚至在“2000年日程”上只提到了与五个国家的谈判：匈牙利、波兰、爱沙尼亚、捷克和斯洛文尼亚。

乍一看，十二个候选国中的十个国家能够在这么短的时间内达到欧盟的要求似乎令人惊讶，特别是考虑到这些国家的原有条件：缺乏民主文化；缺乏工作效率，公共机构腐败；人均收入只占欧盟十五国的33%；几乎没有现代工业；失业率极高；社会结构分散；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呈紧张趋势，等等。而且还要提到的是塞浦路斯的两大区域的分裂：土耳其区和希腊区所带来的问题。

这次大批国家的加入，首先不谈美国有可能施加的反对压力及公共辩论的不够，很明显的是，没有哪个成员国政府愿意承担因投反对票而导致的政治成本。可以说在九十年代，它们自己都承认欧盟扩大是大势所趋，不可逆转。另外还要考虑的是一些其他因素，如：市场的扩大和欧盟在东欧寻找的稳定和安全，特别是前南斯拉夫的分裂造成的灾害。有些观察员也指出，欧孟扩大对欧洲民主化的原则、价值观和法规的影响。总之，这次的扩大是对一系列经济、政治和安全因素的回应，也反映了欧洲政治高层共有的意愿和欧盟地域扩大的必然趋势。

然而，还需要提到的是组织机构的作用，特别是欧委会在扩大过程中的引导作用。从一开始，某些国家政府和民众对这一过程具有不确定倾向和模糊其词，欧委会实施了它的法律和组织能力（以欧盟名义进行谈判；采用以往欧盟扩大谈判中的经验和技能），按照开始的标准重新制定政策并担当领导的作用。作为代表成员国的谈判机构及与候选国的唯一对话者，欧委会具有足够权力来制定扩大议题的日程，减少这类复杂过程的费用，同时将它的扩大倾向最大化。这体现在欧委会在商讨扩大这一问题的几个欧洲理事会（哥本哈根、埃森、卢森堡和赫尔辛基）上提交的一系列报告中，也体现在对候选国的定期评估中。总之，欧委会是唯一的一个对扩大有比较全面认识的机构，这使它能够对成员国的最后决定造成约束，使之有利于扩大的实施，虽然当时还未有欧洲宪法的最终决议。

10.8. 欧洲邻国政策

扩大一事将欧盟边界问题摆到了桌面上，因此，有必要为与接壤邻国的关系的管理制定一个策略，涉及的方面有安全、民主、环保和社会经济发展。在这些新的邻国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是一些新独立的国家（乌克兰、白俄罗斯、摩尔多瓦）和原有的除了俄国和土耳其之外其他所有的地中海国家。欧委会也曾建议将三个高加索国家：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以及利比亚加入到欧洲邻国政策（ENP: European Neighbourhood Policy）中去。

为了促成此事，2003年3月，欧委会提交了一份名为“扩大后的欧洲邻国政策：与我们的东部、南部新邻居的关系”的通告。这份通告提到了与邻国加强政治、经济联系以达到稳定、安全和平稳发展这些目的的必要性，为此需要建立“一个合作基础上的紧密而和平的关系，一个繁荣、良好的邻里关系：朋友圈”。为了实现这一目标，欧盟必须给这些国家提供内部市场的参与份额，以此来刺激更高的经济融合程度。在不否定将来可能再次扩大的条件下（首选国是土耳其和巴尔干半岛上的国家），邻国政策逐步确定欧盟边界线。这个策略主要任务是将近年来开始运行的单边或双边协议都包含到同一面旗帜下，从巴塞罗那进程，到俄罗斯、乌克兰和摩尔多瓦的合作伙伴协议等。作为跟这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协作的交换，欧委会建议要将拥有实际优势和特殊关系的那些条件都服从于政治经济改革进程。

ENP的策略性文件由理事会于2004年5月通过，并在2005年4月补充完毕。所提议的方案是要制定一系列的优先政策使得这些国家与欧盟更为接近。这些优先政策深入很多不同领域（政治和革新对话；内部市场准备；司法和内政；能源；交通；信息社会；环保；科研开发和革新；社会政策；通讯等）。

在2007到2013年的财政预算中，欧委会将一个用于加强地区和地方协作的睦邻友好与合作伙伴措施加入了进去。从2007年起，这一措施替代了当时的TACIS（对独联体国家技术援助计划-Technical Aid to the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和MEDA（欧盟与地中海国家伙伴合作计划中协助经济、社会结构改革的财政和技术援助-financial and technical measures to accompany the reform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ructures in the framework of the Euro-Mediterranean partnership），作为行动的主要计划，这些计划一旦与不同国家谈判过，就可以从欧委会提交时开始实施。

10.9. 2004年欧洲议会选举：巴罗佐为首的欧委会受到监督

关于欧盟民主化的辩论正热时，2004年6月的欧洲议会大选发生了平均54.8%的弃权率，这是自1979年起最高的，在斯洛伐尼亚、波兰和斯洛文尼亚几乎接近70%，十个新成员国的投票率仅有28.7%。总体来说，在任何一个选举中，对参与的人员有一定的要求，如对选举的清楚是否了解，某些共同的、可理解的规定是否存在，各个党派与公众是否进行过辩论会，是否提供必要的选举信息。但欧盟的这次议会选举不符合其中任何一个条件。然而，在宪法条约最终决议出台之前，选举结果对所有欧洲首脑来说，都在意料之外。令选民失望

的是竞选议题几乎全部集中在内部事务上，各个政府肯定或否定某些党派，而把事关欧洲的事务放在一边。惩罚票在有些国家是非常高的，如在德国，施罗德总理就收到了21.5%的历史上未有的投票下跌率，这是从1951年以来德国社民党得到的最低结果。各个国家用于刹住弃权的方式是不同的。对西班牙外长莫拉提诺斯（Moratinos）来说，需要的是一种“联邦精神”来避免“走向国家化的欧洲”的出现，对英国外长斯特劳（Straw）来说，选举证明欧洲人不再需要“联邦制”，而是“国家的联合”。对前任议会主席，爱尔兰自由党人帕特·考克斯（Pat Cox）来说，最重要的是“要为传递一个欧洲的理念而努力工作”。

撇开这些政治立场不谈，新的欧洲议会的组成由之前的626人增加到732人，反映了中一右翼（欧洲人民党）的相对性胜利，他们占了276个席位。欧洲社会党（201席）是第二大党，之后是自由和民主联盟党（66席），绿党（42席），欧洲左翼联盟和北欧左翼绿党党（39席），民族欧洲联盟党（27席），民主和独立欧洲党（15席）。并有66个成员不属于任何党派。以下的表格反映了欧盟议会组成后的最后格局：

欧洲议会的组成（第六届，2004-2009年）

| | 人民党 | 社会党 | 自民联 | 绿党 | 欧左联-北绿联 | 民欧联 | 民独联 | 独立成员 | |
|----|---|---|---|---|---|--|---|---|-----|
| 党派 |  |  |  |  |  |  |  |  | |
| 总计 | 267 | 201 | 89 | 42 | 41 | 36 | 27 | 29 | 732 |

来源：<http://www.europarl.eu.int/>

象在其他情况下一样，欧洲议会主席一位由两大实力分享，一半由社会党人士约瑟普·博雷利（Josep Borrell）担任，另一半由基民党人士，德国人汉斯-格特·珀特林 Hans-Gert Pöttering担任。新成立的议会，第一个任务是在6月份召开的欧洲理事会上任命欧委会主席，作为得票率最高的党派——人民党，提名杜劳尔·巴罗佐（Duraõ Barroso）接替罗马诺·普罗迪。投票结果如之前预料之中，葡萄牙前总理杜劳尔·巴罗佐因他在伊拉克危机中的角色而得到了一张惩罚票，但他以一篇欧洲主义的演说，获得了664票中的413票。第二个任务是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定于10月底进行。

根据条约规定，委员的任命首先由各国负责。但各国必须通过本国议会的个案审理。在这个过程中杜劳尔·巴罗佐遇到了一些问题。如：在负责司法、自由、安全事务委员的候选人会议上，意大利天主教民主联盟人士罗科·布蒂廖内（Rocco Buttiglione）在议会代表面前，表达了他对同性恋的排斥，以及他对妇女在传统婚姻中的地位的支持。左翼人士，自由党团和绿党立即对他的意见是否适应社会潮流表示质疑，当时，他是贝卢斯科尼的欧洲事务部长。值得一提的是贝卢斯科尼在2003年下半年作为欧洲轮值主席时一直与欧洲议会关系紧张，特别是在意大利总理称社会党发言人马丁·舒尔茨（Martin Schultz）为“纳粹头子”之后。荷兰人内莉·克罗斯（Neeli Kroes）女士，竞争事务委员候选人，也引起了许多欧洲议员的保留意见，因为她由于职业关系与许多跨国企业有非常紧密的联系。匈牙利人科瓦奇（Kovacs），则被认为准备不足，拉脱维亚自由—绿党人士英格丽达·乌德烈（Ingrida Udre），被她的政党以贪污名义调查，也没能通过审理。但杜劳尔情愿保留他的委员人选名单，期望通过各国政府对那些态度暧昧的欧洲议员施加压力来通过审理。但他完全错了。欧洲议会愿意表明它的机构自主性，不肯让步，杜劳尔·巴罗佐在即将失去选票的威胁下，不得不撤回他的提议，重新与各国政府谈判。这样，新的欧委会的开始工作被延迟了一段时间。

最后，由于右翼的让步危机解除了。意大利政府尽管一开始很坚持己见，但最后同意将布蒂廖内从候选人位置上撤换下来，由当时的外长弗朗哥·弗拉蒂尼（Franco Frattini）来代替。在荷兰，政府不同意撤换候选人，所以保守党向其他党派建议向杜劳尔·巴罗佐上诉，如果是大部分欧洲议员的意愿，那么要解决“任何利益冲突”并“认真考虑”对某个委员撤职的问题。至于社会党人科瓦奇则变为税收委员候选人。再加上其他的变动，终于在延误了三周之后，于11月18日，新的欧委会名单得到了欧洲议会大部分的支持，其中449张赞同票（66%），149票反对票，82票弃权。议会同时还通过了对委员的单个监督手段，在这之前，已经得到巴罗佐的同意。结果，议会明显在冲突中加强了权力，而欧委会则被削弱了。欧委会由九名保守党人士，八名社会党人士和八名自由党派人士组成。在这二十名成员中，有七位是妇女，有三位是前政府首脑。

欧洲委员会成员名单：（2004-2009年）

约瑟·马努埃尔·杜劳尔·巴罗佐（José Manuel Durao Barroso）（葡萄牙）：主席

雅克·巴罗（Jacques Barrot）（法国）：副主席，交通委员

弗朗哥·弗拉蒂尼（Franco Frattini）（意大利）：副主席，司法、自由和安全委员

西姆·卡拉斯（Siim Kallas）（爱沙尼亚）：副主席，行政、审计、反贪腐委员

玛格特·瓦尔斯特伦（Margot Wallström）（瑞典，女）：副主席，新闻发布委员

京特·费尔霍伊根 (Günter Verheugen) (德国): 副主席, 工商业委员

华金·阿尔穆尼亚 (Joaquin Almunia) (西班牙): 经济货币委员

乔·博尔格 (Joe Borg) (马耳他): 渔业海洋委员

斯塔夫罗斯·迪马斯 (Stravros Dimas) (希腊): 环保委员

贝妮塔·费雷若-瓦德纳 (Benita Ferrero-Waldner) (奥地利, 女): 外交和邻国关系委员

詹·菲吉尔 (Ján Figel) (斯洛伐克): 教育、培训、文化和多语委员

玛丽安·费舍·伯尔 (Marian Fischer Boel) (丹麦, 女): 农业和农业区发展委员

达努塔·许布纳 (Danuta Hübner) (波兰, 女): 地区政策委员

达莉亚·格里宝斯卡伊特 (Dalia Grybauskaitė, 女) (立陶宛): 财政项目和预算委员

内莉·克罗斯 (Neelie Kroes) (荷兰, 女): 竞争委员

拉斯洛·科瓦奇 (László Kovacs) (匈牙利): 税务和海关委员

马库斯·基普里亚努 (Markos Kyprianou) (塞浦路斯): 卫生和消费者保护委员

彼得·曼德尔森 (Peter Mandelson) (英国): 贸易委员

查理·麦克里维 (Charlie Mccreevy) (爱尔兰): 内部市场和服务委员

路易斯·米歇尔 (Louis Michel) (比利时): 发展与援助委员

维维安·雷丁 (Viviane Reding) (卢森堡, 女): 信息社会委员

安德里斯·皮尔巴格斯 (Andris Piebalgs) (拉脱维亚): 能源委员

让内茨·波多奇内克 (Janez Potocnik) (斯洛文尼亚): 科学与资源委员

奥利·雷恩 (Olli Rhen) (芬兰): 欧盟扩大委员

弗拉季米尔·斯皮德拉 (Vladimir Spidla) (捷克): 社会事务及机会均等委员

11. 2005年, 欧盟如何走得更远?

11.1. 欧盟宪法批准过程陷入困境

各国政府必须批准宪法条约的修正案，这要在所有二十五个成员国中进行，按照各自的法制程序，或由议会或通过公决决定。根据规定，条约必须在2006年11月1日生效。条约提案还确定（第iv-443.4条）：如果条约签订后两年后，五分之四的成员国批准了，另外一些国家没有批准，欧洲理事会会做出相关决定。

十五个成员国决定通过议会来对条约投票。另外十国，有两个国家（爱尔兰和丹麦）必须通过符合宪法的条令来进行公决，其他八国（西班牙、法国、荷兰、卢森堡、波兰、葡萄牙、捷克和英国）则由政府或议会自主进行公决。欧洲议会在2004年10月14日提出一个方案，要求各国组织的公决在同一周举行（2005年5月5至8日）。但在这方面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这是欧洲历史上第一次为了批准条约的修正案而举行这么多人的全民公决。

西班牙公决：弃权占绝大多数

在议会进行的批准过程中没有出现特别突出的问题。第一个公决是2005年2月20日的西班牙公决。首相萨帕特洛组织公开答辩，旗帜鲜明地显示其政府一贯支持欧洲主义的立场。在参加投票的人当中，投赞成票的有76.73%，反对的有17.24%。但最令人担心的却是登记参加投票的人数很低，弃权未投票的人数超过了57%，这么低的参与率，大大超过了之前民意调查中预计的比率。但萨帕特洛还是认为，这样的结果是欧洲宪法和西班牙的胜利。值得一提的是，在西班牙国内，那些民族主义党派占较多比率的地区内，对欧洲宪法的反对率比较高，如巴斯克地区（33.66%）或加泰罗尼亚地区（28.07%），加泰罗尼亚左翼共和党（ERC）完全反对，而联合团结党（CIU）则一直保持中立态度。欧洲民意调查机构在公决不久之后发布的一份调查显示，73%的年轻人未投票（四分之三是18岁到24岁的人，三分之二是25岁到39岁的人），弃权比率很高的还有手工业者和个体经营者（平均65%），受教育程度较低人群和中小城市市民（平均63%）。55岁以上的人群反而是投票率最高的。还有就是人民党中未投票的水平跟平均数是一样的，而社工党中则有超过半数（58%）的人投票。说到未去投票的理由，大部分接受调查的人都没有回答，而一部分人（30%）则抱怨是因为缺乏相关信息。

法国公决：全球化的困扰

法国和荷兰分别于5月29日和6月1日举行公决，大部分民众否决了欧洲宪法。在法国，经过了一场紧密和热心的宣传，获得了70%的投票率，但反对票占54.86%，赞成票占45.14%。投反对票的是一个成分复杂的群体：有持反对意见的社会党人，极右党人，右翼君主派人士，共产党人，托洛茨基党人，和反全球化人士。他们以超过半数的优势占了上风，让中右翼党派组成的法国政府和大部分法国社会党人败走麦城。几个月前，社会党曾组织了一次内部答辩，来定义自己党派的立场。但最主要的失败者是总统希拉克，他在三年多前被一群法国人不带热情地选为总统，这是大部分法国人的唯一选择，因为他们不想让另一位候

选人，极右分子让-马里耶·勒庞（Jean-Marie Le Pen）走向共和国总统的宝座。如何解释法国的反对？除了法国一贯存在的极右排外、右翼君主倾向和极左反资本主义倾向（法国共产党和托洛茨基派）这些反欧洲统一的传统之外，公决还使各大党分裂，因此，也就是分裂了法国社会。公决不久前几天，预测已经显示了一次深重而大范围的分裂。最重要的一点可能是，跟马斯特里赫特公决不一样，这次公决得到了中间党派和中右党派的支持，而社会党和绿党则投反对票的多。这一趋向，在那些无党派人士中也有更清晰的反映。无论如何，最大的分裂是在社会党中，大部分人投了反对票，而不是按照党内的要求投赞成票。

虽然这是批准一个欧盟共同的决议，在解释最终结果时，还是很难分清是典型的法国的因素或是纯粹的欧盟的因素。法国社会处在一个触及到它的社会和文化特征的危机中，这对欧洲一体化有着巨大的影响。而且同年，欧盟的一些变动似乎在很大部分人中造成了困扰和迷惑。法国是个传统的保护主义国家，这阻止了它经济和社会的现代化，限制了竞争，加重了公共支出，但又不能控制失业率在10%以内，也不能阻止其债务的增加进而违反稳定协议标准。法国的保护主义对欧洲有损害，阻碍了农业政策的改革，大大加重欧盟预算，进而损害本来很多法国城市可以享受的整合政策，这些地方的排外情绪、不安全率和贫困率都很高。如果说大部分欧洲公众的意见反映的是对未来的悲观，那么在法国这种趋向更严重（法国世界报 *le monde*, 5月29—30日报导）。跟其他许多的欧洲人一样，收入较低的法国人和那些较弱的社会阶级对全球化很害怕，不相信欧盟能够抵制它带来的消极影响。欧洲民意调查机构在公决后的调查显示，反对票主要是出自对失业或者是对社会经济形势的担忧（56%）。35%的人认为条约方案“过分自由化”或是“不够社会化”。事实上，76%的手工业者投了反对票，中小城市的民众也是。更重要的是，18-54岁之间的人投的是反对票。这样，体现了一种自五十年代起就占多数的欧洲主义价值观和欧洲情结的破灭。18%的人还用反对票来表明对领导阶层的不满，对政党的不满。希拉克，当初以82%的选票当选，但在伊拉克危机中，屡屡被批评说他未将法国社会与欧洲统一结合起来。缺乏领导人的眼光，这也严重影响了社会党。公决造成了社会党内部的分裂，有些人甚至说这早就是不可避免的。然而，欧洲民意调查显示，欧盟机构有良好的形象，并且大部分人愿意加入欧洲一体化进程。法国的公决不代表对欧洲的排斥，而是因为缺乏一个明确而统一的方案。分离破碎的感觉，对新成员国的不信任，因为它们经常被看作是对发达国家的威胁。而且还要加上土耳其可能入盟的假想，这是宣传中较主要的一个问题。很可能法国人的反应也体现了许多欧洲人的疑虑和不安。荷兰在三天后证实了这一说法。

荷兰公决：对移民问题的担忧

在另一个建国之一的荷兰，反对票占了61.6%，赞成票占38.4%，参与率为62.8%。宪法条约的溃败，在之前的民意调查中就反映出来了，所以结果并不令人惊讶。荷兰首相巴尔克嫩德（Balkenende），就将最后几次的民意调查之一，其中宣布反对派的胜利，定义为“有可

能”。但确实令人惊讶的是极高的参与率。最后，反对的原因被解释为对最后一次扩大的怀疑和欧盟官僚主义的批评。土耳其的可能入盟也是另一个反对的理由，在荷兰，同年以来，人民党和排外分子大大增加。欧洲民意调查机构的事后调查显示，缺乏了解，对可能“失去主权”的不安或对“移民人数的增长”的害怕都是影响大众决定的重要原因。但跟法国一样，三分之二的人同意重新商谈宪法条约中的社会与经济层面，跟以前的条约相比，这些改动算是最少的。

正如预想的那样，这两次公决引发欧盟内部不小的危机。跟法国和荷兰有些政治家了解的不一樣，并没有任何“第二方案”来面对这样一类的情况。布莱尔，正要开始2005年下半年的主席国职位时，赶紧宣布暂时不在英国举行公决。虽然已经有十二个国家通过了宪法条约，但剩下的13国中，仅有比利时、卢森堡、爱沙尼亚、马耳他和波兰（通过公决）愿意继续下去。西班牙政府则抱怨说，停止公决对那些已经通过条约的国家是有害的。2005年6月16和17日，欧洲理事会在强大的压力下，认为2006年11月1日的原定宪法条约生效日，已经不再是现实的事情，因为那些还没有批准的国家没有能力在2007年中之前给出一个答复。因此，理事会认为必须开始一段“反省时期”，在所有的国家进行解释和讨论。理事会答应在2006年上半年奥地利任主席国期间重新评估形势。尽管欧盟的三个主席（议会主席：约瑟普·博雷尔；欧委会主席：杜劳尔·巴罗佐；理事会主席：让-克劳德·容克）坚持说要将宪法议题进行下去，但实际上，批准的过程至少要延期一年。葡萄牙、芬兰、丹麦、捷克、爱尔兰、瑞典几国，害怕法国和荷兰的反对结果具有传染性，并眼看英国不再举行公决，也立即决定将它们的决议延后。应该记得的是瑞典人在2003年就已经通过公决反对了单一货币的运行。有些国家，如法国，开始对未来的再扩大表示怀疑，而在德国，虽然议会已经通过了宪法，民意调查显示，对人民党的支持在增长之中。对未来欧盟的信心危机也体现在2007到2013年的财政预算计划上，普遍缺乏一致性。

11.2. 财政预算意见纷纷

如果说，欧洲领导人们在宪法批准的过程中意见不一的话，那么，在2007年到2013年财政预算这件事上就更不一致了。在举行峰会的过程中，受施罗德支持的希拉克和布莱尔之间出现了顽强的对立。德、法代表和理事会主席容克一起，要求免除由撒切尔夫人在1984年争取到的有名的“英国支票”，它的金额在2005年已经达到52亿欧元。英国首相同意进行谈判，但是前提是减少尤其是对法国和西班牙受益较多的农业补助。荷兰则要求大量降低它的纳税金额。在这样的条件下，必须所有方都退步才能达成协议。可是，尽管卢森堡籍主席一再从中斡旋，不管是英国还是荷兰都不同意放弃各自的立场。容克的最后一个建议就是免除英国支票，因为考虑到东欧新入盟国家，可以增加纳税收入，每年减少荷兰的纳税金额两亿一千万欧元，瑞典一亿零五百万欧元，同时还可以向德国和瑞典少收增值税。甚至为了达成协议，那些东欧的新成员国还愿意放弃那部分本该属于它们的支出，这样也使西班牙在结构

基金方面的要求降低了。但西班牙还是不愿意放弃整合基金，因为它可以接受大致28亿欧元的资助。但布莱尔不愿接受主席的这一建议，尽管法国已经同意暂时不免除英国支票，只是冻结它。英国首相认为这一建议不能接受的原因是它不能给予足够的保证来修正CAP，但他忘记了，他自己三年前曾对维持农业支出投过赞成票。在这样的困境下，经过十四个小时的会议，无可避免地宣布谈判失败。这样，预算这个皮球正好踢到了2005年下半年作为轮值主席国的英国头上。

11.3. 轮值主席国英国

托尼·布莱尔是预算会议失败的主要责任人之一，当他6月底必须在欧洲议会前提交英国作为轮值主席国的计划时，他的日子并不好过。他将自己称作“热心的支持欧洲主义者”，布莱尔认为有必要进行深刻的革新来面对来自全球的挑战，不同意谈判必须建立在“一个自由市场的欧洲或是一个社会化的欧洲”基础上。他将演讲重心放在欧洲经济的新投入上，利用这个机会来降低人们对“英国支票”的注意力，并将重心放在CAP的分量过重上，以及改变预算模式的必要性，以便于鼓励里斯本策略制定的一些措施的实施。布莱尔是第三次连任英国首相，虽然由于伊拉克战争的缘故其信任度大大降低，但他似乎决意利用法德两国的经济困境将自己变成欧洲领袖，将自己的政治模式推销给其他成员国。但布莱尔的策略有两个问题：首先是信任度问题，来自于他在财政预算会议上的否决票和他在伊拉克战争中对布什的支持；第二是他的目中无人，因为他老是想给其他国家洗脑，可是英国自己却从来不同意他国的想法。因此，英国作为主席国是注定不能成功的。跟土耳其谈判的开始甚至差点变成一场无可挽救的闹剧。

11.4. 土耳其是否能入欧盟？

2004年12月，各国首脑正式确定于2005年10月3日开始就土耳其是否加入欧盟进行谈判。如前所见，2005年间，这个国家是否入盟是宪法条约批准过程中辩论的热点。为了便于得到大家的同意，法国甚至在它本国的宪法中进行修正，以便对土耳其的可能入盟进行公决。但法国公众的否决并不是唯一的。根据欧洲民意调查机构2005年7月的调查显示，仅仅35%的欧洲人赞成土耳其的入盟，而52%的人反对。除了法国外，荷兰、德国和丹麦的反对率都很高，总体来说，过去的十五国中都是这样，但也有例外，如西班牙、意大利和英国。而最赞成的则是八个东欧的新成员国。

在这样充满敌意的环境下，在跟安格拉·默克尔（Angela Merkel）开始谈判几天前，奥地利正式威胁说，它要投反对票，并建议使用保留计划：“特权协会”是由德国天主教民主联盟党候选人安格拉·默克尔（Angela Merkel）几周前在她的选举宣传中提出的。奥地利的阻止跟它未来反对克罗地亚入盟是很有关系的。无论如何，在最后一刻，由于英国、欧委会和EFSP高层代表的中介作用，才能克服奥地利的阻碍，但条件是必须对土耳其入

盟更为严格。尽管如此，土耳其政府最后还是接受了那些条件，这比所有之前扩大的条件都严格得多，因为这需要所有成员国对所有谈判的条款的制定和通过都全部同意为止。而且美国的阴影也影响到了谈判进程。英国政府承认它的外长斯特劳，曾经接受过美国政府的“一再提醒”来结束与土耳其的谈判。同时，美国国务卿康多莉扎·赖斯也提醒过土耳其总理埃尔多安（Erdogan）要接受欧盟的要求。同时，在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卡尔拉·德尔·彭特（Carla del Ponte）证明了克罗地亚政府确实是在战争罪案调查中采取合作态度后，才开始了与这个巴尔干国家的谈判。这是布莱尔任主席期间的最初的成就。暂时我们不认为会有更多的成就。

（完）

后记

自从法国和荷兰否决了欧盟宪法条约后，欧盟一体化进程进入了一个非常关键的时期。虽然二十七个成员国中已经有十八个国家批准了宪法条约，而且它们的人口数量已经超过欧盟总数的半数，但这还是不够的。法国和荷兰是两大创建国，所以它们的否决给人们造成了一种失败的感觉，不那么夸张说的话，就是前途渺茫的感觉。这种形势反映了最近十年以来一直出现的缺乏强有力的领导人和对未来缺乏共同的想法等问题。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些问题恰恰在欧盟准备加强欧洲治理的有效性与透明度的时候爆发开来。

但是，我们不能因为小小的挫折就否定全盘：欧洲一体化的进程已经有五十年的历史，半个世纪以来取得了许多非常重要的成就，突出的是在和平、进步、稳定和欧洲统一这些方面。欧盟政策在很大程度上能决定各个成员国的政策，有时候甚至可以取而代之。根据有关人士估算，大概70%以上的各国政策是由欧盟而来的。各个成员国随着加入欧盟而逐渐欧盟化，它们必须使本国的权利、机构和政策适应欧盟的需求。同时，受益于一体化进程，这些国家可以参与欧盟政策的制定，进而非直接地对其他成员国施加影响力。所以其实欧盟的功能就是一个自上而下的构思和国家管理经验的传输网络。对西班牙来说，加入欧盟巩固了它的民主化、经济社会现代化，有利西班牙渗入欧洲其他国家。它利用欧盟的补助基金（整合基金）建造了一套先进的基础设施，这对较落后的国内几个自治州的发展有着决定

性的贡献。通过共同合作伙伴的原则，各市镇加入到欧洲网络中，所以它们的管理方式也更为先进。西班牙跟法国、德国的农业同是共同农业政策的主要受益者。另外，环保政策如果没有欧盟的话就不肯可能得到实施。这类例子不胜枚举。各地区在与其他欧洲国家的关系往来中也找到了高于国家级别的活动空间。有一些甚至地方官员跟各国部长一起参与欧盟部长理事会，这样它们的利益就能够获得更多地关注。

总体来说，一体化进程是有正面作用的，但也不能忘记其中出现的问题和还未达到的目标，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是否能够克服宪法危机。连续几个月的辩论又重新导致了两种对欧洲一体化进程截然不同的、对立的观点：一边是超国界主义，一边是赞成政府间合作。而且2004年向东欧的扩大及土耳其可能入盟的谈判促使人们对欧洲的边界到底应该到哪里进行反思。所有这一些都是在全球化背景和欧盟是否应该在国际舞台上积极捍卫本地区利益、其独有的价值观和原则的压力下出现的。总之，欧盟是二十一世纪初政治变化的反映。接下来我们会重点分析其中的一些方面。

自从五十年代初法国和德国协商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之后又建立了欧洲经济共同体，2007年恰逢五十周年大庆，欧洲的面貌经历了彻底的改变。欧盟历史上一系列的“欧洲之父”（让·莫内，罗贝尔·舒曼，阿尔契德·加斯贝利，保罗-亨利·斯巴克）都是经历过两次世界大战的后代，他们的欧洲理念是建立在联邦基础上的合并，试图将各个成员国的经济统一起来。经济一体化则是政治上逐步地、不可扭转的一体化的基石。他们的理念不能说是没有道理的。实验取得了成功，从一开始的六个创始国发展到现在的二十七个成员国，很有可能在未来几年数量会达到超过三十个成员国。欧盟现有人口五亿左右，是首选的全球性市场，它的成员国的经济结合在一起，密不可分，由单一货币制度来巩固，不久之后，除去英国、丹麦和瑞典，其他所有的成员国都会加入到这个单一货币制度中。跟七十年代不同的是：多亏了欧元，欧盟承受住了近年来原油价格的不断上升。

但是，如果没有一套法律制度和统一管理的机构的支持，一体化进程不可能成功，可能会是个自由兑换区。欧盟统一管理的这些机构负责向“一个欧洲人民紧密的联盟”的方向指路。在这一点上突出的一点是这一发明的独特性。一个超越国界的强制各国实施的权力机关和一些负责维持各国主权利益和共同利益平衡的机构。一开始使用的方法是给予欧委会独有的动议权，欧委会负责对共同体政策的定义和管理，同时部长理事会作为国家的代表，由各国政府组成，负责的是立法功能。在这两个具有政治色彩的中央机构旁边是欧洲法庭，它的功能是对共同体和各成员国对条约和相关权利实施情况的监督。在这样的组织结构图下，公民不拥有任何直接的代表，仅有一个具备顾问资格的欧洲议会。

这种情况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而且这种改变就发生在政府间与超国界两个层面上。七十年代由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组成的欧洲理事大会被制度化，1979年举行了欧洲议会

的首次普选。这样，欧盟构筑过程就有了两个民主立法源泉：一是通过国家，二是通过公民。它的影响深远。1986年签订的欧洲单一法案，使得议会可以开始直接参与立法过程。这种趋势体现在几次条约的修正中，如马斯特里赫特条约，阿姆斯特丹条约和尼斯条约的签订。同一时间，另一个重要的变化是相对多数制在理事会的运用，这样即使一个或几个成员国可以形成少数，但它（们）必须服从多数的决定；这在国际组织中是从来没有过先例的。这种相对多数的决议制现在已经占主导地位，但是在一些政策决策上还不能使用这一制度，如外交、安全和防御以及税收。

欧洲一体化进程最令人惊讶的特征之一就是它的灵活性，具体体现在被人称作“点菜式一体化”的法制上，具有各成员国不对称性的特点。它可以给予成员国一定的让步，如对丹麦，就未将它列入共同农业政策中去，或是在其他一些重要的政策和权利上允许成员国不参与，如货币政策（英国、丹麦和瑞典）、人员自由流通权（英国和爱尔兰）。但是，这些受到影响的国家与其他成员国的权利是平等的。但这些优势有时又显得很荒谬，如我们知道的“强制性合作”政策，即使它的目的是为了不让小国可以不受持反对意见的国家的影响而在一体化进程中加快步伐，但是在其实施过程中遇到了很大的困难。

一体化的深化和几次成员国的扩大是平行进行的。尤其在2000年的尼斯条约后特别能够体现出来，因为它就是专门为欧盟向东欧国家扩大而制定的。但是尼斯会议的结果令人不满意，因为整个会议的中心就是围绕着部长理事会上每个成员国的投票率转，所以最终导致了欧洲制宪会议的召开。在一年半内，各国政府、议会代表以及欧盟机构代表共同致力于以全体通过的方式来制定我们所了解的欧洲宪法条约草案。2004年6月，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批准了这一草案，但有些地方做了改动。不过结果还是非常有分量的。宪法条约确立了一个理事会常任主席，而不像现在这样的采取轮流制，还任命了一个欧洲外交部长，他同时也是欧委会的副主席。确立了相对多数决议制，除了共同农业政策、税收和社会政策协调之外，可以在所有事务上进行实施。再次确定要由欧洲议会来指定欧委会主席，同时也澄清了欧盟机构与各成员国之间的权力分配，并制定了欧洲基本权力法典。通过辅助原则，在立法上给予各国议会发言的权力，也间接地给予地方议会同样的权力。但最具革新意义的是从民主化角度来看，它承认公民的动议权，欧委会可以提交泛欧的立法倡议。不过，这个文件，仍旧是各国间的一个协议，所以还只是一个条约，将它命名为“宪法”，似乎有点过头了。

各国对宪法条约批准的过程并不是立即同时进行的，没有能够集中吸引住公民对这一条约的注意，而是在好几个月中逐渐进行的。有些政府，出于自愿或是来自本国议会的压力，采取了公决的方式进行批准，如西班牙、卢森堡、法国、荷兰和英国。结果我们都知道了。法国与荷兰公决中，宪法条约成为众矢之的，它造成了公众对当时政府的反对，造成了对移民、全球化和不安全问题的恐惧，这其实是政党与公众的分离。英国一直都对宪法条约不大满意，更是借此逃避公决，这也给波兰和捷克政府提供了借口。最后造成这一过程冻结

的是 2007 年 5 月的法国大选，当时正好是德国轮值欧盟主席国的半年内。大家都知道，大国的选举在很大程度上对欧盟政治有着直接的影响。从 2006 年年底开始，在几乎两年的沉默之后，政治舞台上的几个主角又开始宣扬他们的立场。在这里主要介绍三大集团的观点：

首先，尼古拉·萨科奇在被选为法国总统之前就反对再次举行公决。相反，他建议制定一个迷你协议，之后被重新命名为“简化条约”，所指的是单单机构方面的问题。这一提议在那些持反对意见的国家中得到了不少回应，先是英国，它虽然之前已经同意了条约内容，但想借此去除关于欧盟外交部长和基本权力法典，特别是跟社会权力相关的地方。它也不希望在刑事或个人自由事务上采用相对多数制。第二个集团的观点来自波兰跟捷克，它们对理事会的双重多数制（55%的票由成员国而来，65%的票由人口而来）质疑，当时是在 2004 年 3 月西班牙政府由社工党取代人民党时波兰不得不同意的。它们害怕德国新制度影响过重，甚至会旧事重演。

最后一个集团的观点就是已经批准宪法条约的十八个成员国。它们自称“欧洲宪法的朋友”，为首的是西班牙和卢森堡，它们在 2007 年 1 月底在马德里聚首，希望以此来划清走出危机的红线。这些国家愿意做出让步，制定简化条约，但条件是不能将最重要的制度方面的进步去除。同时，它们还建议借此机会输入新的事务，如能源政策，社会政策以及移民问题。

宪法条约是最近几年积累下来的错误与成员国不和的牺牲品：在未修正条约的情况下扩大成员国；伊拉克战争造成的分裂；对欧洲社会性的不同意见；缺乏预算渠道；对移民问题无法制定共同行动政策；里斯本策略的失败。同时，一些成员国对已经签订的条约再次推翻，也使问题更为严重。另外还出现了新的问题，随着土耳其是否入盟而产生的欧洲边界问题，或对气候变化该采取的措施等。这些问题只能在具备更强大、更合法和更有效的机构同时在内部和国际上行动时才能解决。这就是现时修正条约的三大目标。

以总理安格拉·默克尔为首的轮值主席国德国为了组织一张“运货单”在 07 年 6 月重新开始宪法条约进程，试图依靠法国、意大利和西班牙的支持。结果是签订了一份以实用性为主的协议，其中虽然保留了宪法条约中获得的成果，但仍反映出无力面对未来的实际情况。不管英国的抵抗，代表欧盟在国际上发言的“欧盟外交部长”，仍旧会是“外交和安全政策的最高代表”。基本权利法典不在英国实施。这是另一个例外。否决权仍旧用在很多主要的事务上，制宪会议对未来条约修正的方法也不被采用。但最令人沮丧的决定就是将双重多数制延后到 2014 年，为的是满足波兰的要求。甚至在 2007 到 2014 年间，“任何成员国都可以要求投票决定是否重新使用尼斯条约”。总之，这次达成的协议反映了全球化趋势日益明显的今天，欧洲一体化进程还是受到那些传统的民族主义分子左右。现在需要观察是这份协议如何在 2007 年下半年葡萄牙作为轮值主席国的政府间会议上获得具体化。

.....

参考书目:

(原文书目, 便于查询, 后附译文)

Borchardt, K.D. (2000). “La unificación europea”. *Documentación Europea*.

Luxemburg:

Comisión de las Comunidades Europeas, Oficina de Publicaciones Oficiales de la Comunidad Europea.

Delors, J. (2004). *Mémoires*. Paris: Plon.

Haas, E.B. (1968). *The Uniting of Europe, Political, Social and Economic Forces, 1950-195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Morata, F. (1999). *La Unión Europea: Actores, procesos y políticas* (2a. ed., cap. 1 i 2). Barcelona:Ariel.

Morata, F., ed. (2000). *Políticas Públicas en la Unión Europea*. Barcelona: Ariel.

Olivi, B. i Santanielli, R. (2005). *Storia dell' integrazione europea*. Bologna: Il Mulino.

Poidevin, R. (ed.) (1984). *Histoire des débuts de la construction européenne*. Brussel • les:Bruylant.

Tsoulakis, L (2004). *¿Qué Europa Queremos?* Barcelona: Paidós

Weiler, J.H. (1995). *Europa, fin de siglo*. Madrid: CEC.

参考网址:

http://www.europa.eu.int/index_es.htm

<http://www.infoeuropa.org/>

http://selene.uab.es/_cs_iuee/

<http://selene.uab.es/ce-documentacio-europea>

http://www.notre-europe.asso.fr/rubrique.php3?id_rubrique=58&lang=es

<http://euobserver.com/>

参考书目中译文:

K·D·伯查尔特 (Borchardt, K. D.) (2000)。“欧洲一体化”。《欧盟文件》。卢森堡: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欧洲共同体官方出版物办公室。

J·德洛尔 (Delors, J.) (2004)。《回忆录》。巴黎: 普隆 (Plon) 出版社。

E·B·哈斯 (Haas, E. B.) (1968)。《欧洲一体化, 政治、社会与经济力量, 1950-1957》。斯丹福: 斯丹福大学刊物。

F·莫拉塔 (Morata, F.) (1999)。《欧盟: 参与者、过程与政策》(第二版, 第一、二章)。巴塞罗那: 阿里埃尔 (Ariel) 出版社。

F·莫拉塔 (Morata, F.) (2000版)。《欧盟公共政策》。巴塞罗那: 阿里埃尔 (Ariel) 出版社。

B·奥利维 (Olivi, B.) 与 R·桑塔尼埃里 (Santanielli, R.) (2005)。《欧洲一体化进程》。博洛尼亚: 艾尔·穆利诺 (Il Mulino) 出版社。

R·普瓦德万 (Poidevin, R.) (1984版)。《欧洲一体化问题的辩论历史》。布鲁塞尔：布鲁伊兰特 (Bruylant) 出版社。

L·索拉奇斯 (Tsoulakis, L) (2004)。《我们要什么样的欧洲?》。巴塞罗那：巴伊多斯 (Paidós) 出版社。

J·H·威勒 (Weiler, J.H.) (1995)。《世纪末的欧洲》。马德里：CEC出版社。

2007年9月完成译文审订。